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專案質詢
8－1－6－043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中國福建省長蘇樹林來台訪問五天，打著交流旗號前來進行經貿統戰兼招商，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五條、第四十條之一之二規定，蘇樹林前來招商，事屬違法，但政府主管機關視而不見，陸委會甚至還以「不可能一字一詞管到人家講話」卸責，戳破自己「門打開，阮顧厝」的只是宣傳口號，自欺欺人的謊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國福建省長蘇樹林敲鑼打鼓，前來訪問五天。他停留期間大肆宣傳、統戰且招商，大談平潭實驗區針對台灣的共同「規劃、開發、經營、管理、受益」或「五個共同」，宣傳「放權、放地、放利」，出席兩場招商說明會，會見政商名流，還形容自己是厚重禮包，歡迎台灣人「回家發展事業」。儘管行政院陸委會事前警告，且依法中國來人不得在台灣招商，蘇樹林顯然不把它當一回事，在政客商人簇擁之下，台灣北中南高調行走。

二、蘇樹林此行，是大選之後中國對台灣新攻勢的一環。它披著經貿及文化交流的外表，骨子裡當然是政治的，希望透過優惠政策，全面吸納台灣資金、技術與人才前往，包括有意西進中國的石化、金融、科技等產業，或中小企業、中下階層及中南部民眾前去投資就業。不論以福建為主的海西區，或距新竹六十八海里的平潭，都正加緊以地利之便，推出「軟的更軟」新包裝手法，進行對台灣經貿攻勢。在中國對付台灣的字典裡，絕無「政經分離」這回事，蘇樹林負責執行新戰術，達成任務對他最重要，當然對陸委會視若無睹。

三、事實上，陸委會拿蘇樹林束手無策，主要是馬政府執法怠惰，有法不行。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五條、第四十條之一之二規定，蘇樹林前來招商，事屬違法，只要以「依法行政」自我標榜的馬政府表裡如一，即可對蘇樹林依法論罪。不過，馬政府一向對中國卑躬屈膝，過去四年，打著交流旗號前來進行經貿統戰兼招商的中國地方高官有如過江之鯽，主管機關都視若無睹，吳敦義在行政院長任內還留下要讓中國來人「舒服

」的名言，面對這樣的馬政府，中國方面當然視台灣法律如無物。所以，蘇樹林把陸委會的話當耳邊風，正是馬政府一貫作風的必然產物。

四、在立委強烈要求之下，馬政府宣稱要進行蒐證，依法辦理，但即使這種形同馬後炮的宣示，也失去時效，因為蘇樹林已經結束五天行程，又能拿他如何？最可恥的是陸委會，面對蘇樹林以實際行動戳破它「門打開，阮顧厝」的口號有如遮羞布，陸委會不僅唾面自乾，還以「不可能一字一詞管到人家講話」自找下台階。有這樣的陸委會，台灣猶如不設防的國度，門一打開，即使盜賊進來也無人顧厝。

五、事實上，面對中國步步進逼，台灣幾乎長期處於「門打開，無人顧」的情況。以往在李登輝總統主政期間，還有「戒急用忍」政策踩煞車，並以「南向政策」避免把所有投資的雞蛋放在中國這一籃子，實務上並密切觀察總體指標，注意對中國經貿依存度的變化。但是，由於後繼者在「積極開放、有效管理」與「積極管理、有效開放」之間遊移，對違法偷跑西進企業一再採取赦免措施，台灣產業、資金、人才乃逐步遭中國磁吸而空洞化。馬政府四年來進一步大幅開放資本密集產業西進中國，並引中資登堂入室，連公共工程也在開放之列，但如法有明文的中國來人違法招商都辦不了，「門打開，阮顧厝」只是自欺欺人的謊言。

六、同樣的狀況不僅存在於經貿事務，也存在其他領域。最近傳出台灣人民在中國擔任全國政協委員、地方政協或特邀委員、地方人大特邀代表等職務者，多達一百六十九人，就是一例。這些名單，都是公開資料，要掌握並不難，但如主管機關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加上主政者錯亂的敵我關係，有如連戰、吳伯雄之流與胡錦濤不時杯觥交錯，效尤者必多，最終必然失控。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簽章法草案」、鄭委員寶清等三十九人、林委員志嘉等三十六人、新黨黨團、柯委員建銘等三十三人及朱委員立倫等六十二人分別擬具「電子簽章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科技及資訊、經濟及能源、司法三委員會於本（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第四屆第五會期科技及資訊、經濟及能源、司法三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審查本案，由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召集委員王幸男擔任主席，經濟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法務部均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要旨或陳述意見，並答復委員詢問。提案委員朱委員立倫亦出席作提案說明。

二、列席政府代表說明如次：

經濟部林政務次長義夫：

首先，要特別感謝各位委員先進過去幾年來對本部推動電子商務及產業升級等各項措施的支持與指教。時序進入公元二〇〇一年，處於繼往開來、承先啓後關鍵時刻，　貴院特別爲建立安全及可信賴的電子商務環境，促進電子商務之普及應用，聯席審查「電子簽章法草案」，爲這項我國邁入數位經濟活動的根本大法催生，謹表個人的敬意與謝意。

隨著電子商務的普及發展，建立安全及可信賴的電子認證機制，確保資訊在網路傳輸及儲存過程中之安全性，並賦予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之法律效力，保護使用者的權益，是電子交易能否普及應用的關鍵。近年來，歐美等主要國家相繼推動完成電子簽章、電子交易相關立法工作，例如，德國（一九九七年八月）、馬來西亞（一九九七年）、義大利（一九九七年三月）、新加坡（一九九八年六月）、韓國（一九九八年十二）、香港（二〇〇〇年一月）、澳洲（一九九九年）、日本（二〇〇〇年五月）以及美國各州（已有四十餘州完成立法），美國聯邦層級之電子簽章法案（二〇〇〇年六月），歐盟電子簽章法指令（二〇〇〇年一月）等，至於聯合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NCITRAL於完成電子商務模範法之制定後，更進一步成立工

作小組全力投入電子簽章法基本規則之研擬工作，建議各國在一致的原則下訂定電子簽章法律，以建立安全及可信賴的電子商務環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爲推動電子化政府之發展，已於八十七年二月建置「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提供電子認證相關服務；民間業者於電子交易安全需求日漸興起下，亦積極籌設各領域的憑證機構，提供諸如網路銀行、網路證券及其他電子交易等相關認證服務。在行政院大力推動產業自動化與電子化，以及國內電子商務正蓬勃發展的關鍵時刻，如能及時建立電子簽章法制，將可促進數位經濟活動及數位行政服務，並在安全及可信賴的電子認證機制及確定的法律架構下全面開展，進而提升電子商務之應用層次，活絡網路之應用。

由於傳統的通信及交易行爲，係以書面文件（如契約書）及簽名、蓋章來確定相關之權利義務。但是，數位經濟活動勢必依賴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作爲通信及交易之基礎。因此，如何優先建立電子交易的法制環境，使數位經濟活動取得法源依據，一直是行政院施政的重點。由於目前民法、刑法及相關法律，對於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之法律地位，並未有明確之規範。另由於使用密碼學及其他資訊技術所發展的電子認證機制，以及提供各項電子認證服務的憑證機構，係一新興業務；公司法及相關法律，亦無明確的規定，故必須制定新的法律規範，建立憑證機構的經營制度，進而增進使用者的信心，俾益我國電子商務的發展。

爲配合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之推展，國內首於八十六年由本部委託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進行數位簽章法之前瞻性研究。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專案小組（簡稱ＮＩＩ小組）（現已擴編組織爲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簡稱ＮＩＣＩ小組）爲建立電子簽章法制環境，俾益電子商務之發展，決議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財政部、本部、交通部、工研院電通所、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及有關學者專家組成研擬小組進行電子簽章法草案研擬工作。研擬小組於八十七年一月成立，經參酌歐美等主要國家之立法經驗，以及參考聯合國電子商務模範法及歐盟電子簽章指令等國

際組織訂定之電子簽章立法原則，已擬具「電子簽章法」草案陳報行政院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〇六一次院會正式通過，並送請　貴院審議。

由於電子商務具有跨國發展的特性，爲使我國建立的電子商務法制能符合國際社會的發展趨勢，在草案研擬階段，已參酌國際組織及民間團體對於電子簽章建立的基本共識及原則，例如「技術中立原則」、「契約自由原則」及「市場導向原則」等立法原則。再依據我國的國情及法律體系，研擬本法草案，俾使我國建立的電子簽章法制，能與國際社會的電子簽章法制相融合。由於全球電子商務之演進日新月異，各國電子簽章法的立法模式亦隨著不同的時空背景而與時俱進。在較早時期，德國、義大利等國是採取較嚴格管理及指定數位簽章技術的立法模式；電子商務持續發展下，網路應用活動最爲蓬勃發展的美國及澳洲，則是採取「小而美」及「市場導向」的立法模式，僅立法規範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的法律效力。至於電子認證市場的發展及憑證機構之管理機制，政府僅建立適度的管理制度，讓市場自行運作發展，以避免對於現正持續發展中的電子商務產生有所箝制之負面影響。

行政院所提出的電子簽章法草案，主要是參考美國及澳洲的立法模式，目的是要經由電子簽章法制的建立，規範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的法律地位，進而推動電子交易之普及應用，確保電子交易之安全。期使我國電子商務及電子化政府服務，在明確的法律依據下得以全面發展。本法草案有十三條，謹將重要規定摘陳並作說明如下：

㈠宣示本法立法目的及規範相關名詞定義。（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本法草案第一條開宗明義列出我國電子簽章法之立法目的，並且宣示本法草案完成制定後，將可作爲未來國內推動電子商務發展以及促進電子化政府應用之法制環境基礎。電子簽章立法屬一高度科學技術之制定工作，其間涉及許多技術性之用語及界定，相關法律條文必須有統一規範及定義以爲依據，故本法草案第二條明列出重要之名詞，並作出定義規範。

㈡法律行爲及依法律之規定應以書面爲之或訂定字據者，得以電子文件爲之；依特定條件製作之電子文件，推定爲真正，與書面生同等之效力。（草案第四條）依法令規定須簽名及蓋章者，得以依特定條件製作之電子簽章代之，其與簽名或蓋章

生同等之效力。（草案第九條）本法草案第四條及第九條主要目的係對於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賦予法律效力，並排除電子文件、電子簽章關於「書面、簽名蓋章」法定要式行爲之適用障礙。許多採取電子文件、電子簽章傳輸行爲，因無法符合現有法律規定「書面、簽名蓋章」要件，而面臨窒礙難行情形，爲消除適用障礙，所以特別制定條文明文賦予電子文件、電子簽章法律效力。聯合國電子商務基本法並明白闡述此爲所謂「功能相等（Functional Equivalent）」原則，且於法律條文中有所規範。

本法草案第四條及第九條對於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效力賦予部份，係規定電子文件、電子簽章可資應用之事項，使欲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獲取經濟效益的網路使用者，有一法源依據。並且本法採取負面表列的精神，對於性質有特殊考量或目前尚不宜適用之應用項目，亦授權各政府機關自行檢討，斟酌不適用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之項目，並對外公告或法律明定予以排除，賦予相關法源。藉以保留執行上及適用上的彈性，避免本法實施衝擊過大，並使相關應用層面得以循序漸進地進行。同時，爲避免本法實施後對於不諳或不會使用現代資訊技術的使用者，處於經濟上不利的地位。本法亦採契約自由的精神，規定可任由交易雙方當事人自行約定，不採用電子文件或電子簽章，而仍採取傳統的書面文件或簽名、蓋章，以維護使用者權益。

㈢依法律之規定須提出原本或正本者，得以依特定條件製作之電子文件代之。（草案第五條）

本法草案第五條係規範書面文件之原本或正本得以電子文件提出。從使用者信心及確保證據力之觀點，傳統行爲中常要求須以文件書面原本或正本爲提出，以確保其內容未遭受竄改，並以爲當事人間法律責任依據。電子文件如能與書面文件之原本或正本內容相符，且能驗證其真僞，爲發揮數位化及網路化之效益，應賦予其可代替文書正本或原本之效力，以解決民、刑事訴訟法及實體法中有關應提出原本或正本之規定。

㈣文書依法令之規定須以書面保存者，得以特定條件製作之電子文件爲之。（草案第六條）

本法草案第六條係規範書面文件之法定保存得以電子文件爲之。傳統行爲常要求須以書面作爲保存方式，因以紙張爲媒介

之書面文件可以長期保存，留供日後查驗真偽參考。惟以現代資訊科技發展的儲存技術（如磁碟及光碟）亦可具有類似書面文件保存的功能，如能將書面文件以數位化的方式長期保存，除可達到簡化資料儲存及檔案保管作業，並可發揮節省成本及人力之效益。故本法規範使書面文件之法定保存條件得以電子文件爲之。

㈤建立電子通信及交易之收發文時間及地點之基準。（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本法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係規範電子文件收發文及收發文地之認定基準。當事人完成法律行爲過程，其間之時間認定涉及法律行爲是否成立及生效之要件，所以對於電子通信及交易行爲必須規範收文及發文時間之認定準據，以爲依據。同時，在當事人法律行爲中，地點如何認定亦屬重要事項，此常被用來作爲判定法律責任歸屬以及法律管轄權的基準。所以對於電子通信及交易行爲亦必須建立收文及發文地點之認定基準，以供當事人間之遵循。

㈥數位簽章應依一定之程序製作及驗證，始生效力。（草案第十條）

本法草案第十條係規範數位簽章製作程序。依據歐美主要國家之立法例，有所謂「數位簽章」（digital signature）者，亦有所謂「電子簽章」（electronic signature）者，兩者指涉的內容並不一樣。數位簽章係專指以「非對稱型密碼技術」所製作之電子簽章，電子簽章之意義則較廣泛，例如可以個人的生物特徵如指紋、眼紋及聲紋來達到簽章之目的。目前所有電子簽章相關應用技術中，以「非對稱型密碼技術」製作之數位簽章屬發展最快速且最爲成熟，所以本法對於目前應用層面最爲廣泛之「數位簽章」予以規範，以利使用當事人間行爲之重要遵循。

㈦憑證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制定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製作憑證實務作業基準送主管機關核定並對外公布，始得開始營業，以及相關罰則規定。（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本法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係規範憑證機構之管理機制，目前國際立法例關於憑證機構之管理機制可分爲以下三種不同規範模式：

1.強制許可制：主管機關對於認證業務之經營進行嚴密之管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業者不得經營認證業務（或「特定」認證業務）。對於憑證機構之經營條件、安全、技術、管理各方面多設有嚴格龐雜之許可標準規範。採此種立法例之國

家至爲少數。如日本電子簽章及認證業務法之立法例。

2.自願認可制：憑證業務之經營不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但設有一套完整之認可程序及標準，提供憑證機構及消費者作爲服務品質及安全性認定之參考機制，並設有獎勵申請認可之配套措施。如德國電子簽章法、香港電子交易條例、新加坡電子交易條例之立法例。

3.自由放任制：對於認證業務之經營完全放任及尊重市場機制發展，而不予任何限制，政府極少或完全不介入規範。如澳洲電子交易條例及美國部分州電子簽章法之立法例。

本法之規範模式，基本上傾向於尊重市場機制之自由放任制，在我國憑證市場發展初期，此種開放市場自由競爭之模式，將可鼓勵其發展之功能，並避免對於現正發展中的電子商務產生任何有所箝制之負面影響。

惟爲了維護使用消費者相關權益，本法認爲仍有必要相當程度介入監督相關憑證服務契約以維交易之公平，故本法以規範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之管理方式，來維護保障消費大眾之權益。俟本法施行一段期間後，社會發展環境更爲成熟，憑證業務市場已具備相當應用規模時，再予全面檢討，綜合其他國家之憑證機構管理制度，去蕪存菁，並視國內實務需求，再發展出最適合我國市場之機制，以利我國電子商務之發展。

電子簽章法對我國能否順利邁入網路時代，發展數位經濟活動，全面提升國家競爭力，增進民眾福祉，具有關鍵性的影響。本法草案如能順利在　貴院的支持下完成立法工作，行政院各部門尚須加速建立相關的配套措施，才能使本法產生預期的效益。例如，在技術工程方面，應配合電子商務之快速發展，提升國內電子認證技術之研發能力，加強電子認證系統之安全水準；在執行管理方面，應鼓勵建構憑證機構的安全管理及電腦稽核制度，研究建立跨國相互認證的機制，同時檢討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以確實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在教育宣導方面，應加強電子簽章應用觀念之推廣，建立使用者正確認知觀念，同時亦應加強國內電子認證相關技術及管理人才的培訓，以厚植國內的電子認證專業能力及安全管理水準。

由於電子簽章法草案涉及現代密碼技術的應用與管理，同時也必須考量與現有法律體系相調和，本法草案研擬小組經一再的反覆討論，並在大院多位委員的指導下，才能順利完成草案研擬工作。本人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行政院各部會推動電子商務及電子化政府相關工作的支持與配合，同時也要特別感謝鄭委員寶清、柯委員建銘、林委員志嘉、新黨黨團及朱委員立倫等多次辦理電子簽章法相關公聽會，廣泛及深入地徵詢各界的意見，提出多項建議供行政院參考。最後，本人在此要特別懇請各位委員先進繼續鼎力支持，俾早日完成電子簽章法立法工作，使我國及早邁入數位時代的新里程。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及支持！

三、朱委員立倫作提案說明如次：

基本立場

㈠科技法律仍然是要回到人的基本行爲模式及價值來加以規範。

㈡科技的使用效果及安全是相對的，沒有絕對有效或安全的技術。

㈢一個行爲運作的機制，絕不可能單靠科技，除了良好的法律規範外，也應考量市場、社會及民情狀況，重視市場機制的功能及市場自然發展的重要性；由此才能建立一個健全的電子交易環境。

㈣制定法律的考量應以長遠的發展來作考量。

立法目標

因此，從宏觀的角度來看，電子簽章法在立法上應有的目標是：

㈠開放市場自由發展。

㈡維繫市場交易安全。

㈢保障消費者權益。三者並重。

具體規劃

㈠市場導向

1.技術中立，每一版本對於憑證機構的定義，皆爲「指提供數位簽章製作及電子憑證服務」者，但是數位簽章只是電子簽章的一種。若將憑證機構之定義限於「指提供數位簽章製作」者，無疑阻斷憑證機構使用其他新興技術之可能，嚴重違反技術中立。因此，本草案除排除以提供數位簽章之製作爲限外，亦排除專就特定技術所用之專有名詞，謹將施行電子交易、使用電子簽章所必然涉及之基本概念，作一抽象描述。

2.營業許可採登記制。採最低度管理，讓市場擁有最大的發展空間。

3.不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自然人亦可。

㈡不做二階立法之設計，二階立法存在風險等等，實際以我們說在主管機關相對的一個責任和相對能力上是有問題的。

㈢憑證機構權責的合理定位，憑證機構應就其所提供服務範圍造成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若能證明其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免除憑證機構的無過失責任。否則會影響憑證機構之發展。

㈣市場安全機制

1.認證制度

2.賠償範圍

3.先行仲裁程序

有作明確規範，提供各委員參考。謝謝！

四、審查會於聽取列席經濟部林政務次長說明提案要旨後，進行詢答及大體討論，咸認本條有儘速立法之必要，當即決定進行條文審查。經與會委員王幸男、許榮淑、林國龍、鍾利德、廖學廣、陳超明等協商後，同意以行政部門綜合六個版本所提出之協商版草案，作爲討論基礎，進行逐條審查。

茲將「審查會協商版草案」臚列如下：

審查會協商版條文草案	說明及建議補充
名稱：電子簽章法	
（立法目的） 第一條　為推動電子交易之普及運用，確保電子交易之安全，促進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建議採取行政院版本。 電子簽章法之立法例，有僅適用於私領域者（肩負促進電子商務之發展），亦有擴及於公領域亦適用者（兼負推動電子化政府之任務）。 倘若本法確定將肩負促進電子商務及推動電子化政府雙重目的，建議可於條文中第一項中明文列出「促進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之發展」文字，以示明確。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上，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三、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四、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並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者。	建議大致採取行政院版本之規範精神，小部份採納其他委員版本意見並為文字變更。 條文第七款有關憑證機構之定義，行政院版本將憑證機構經營資格限於股份有限公司始得為之，當初行政院院會審議之時，主要係考慮公司組織型態有人合公司與資合公司二種，而資合公司屬經營權與所有權可分開，此種型態公司從事憑證業務之經營，對於將來一般民眾使用者之權益將可更為保障。並且，著眼目的在憑證機構之經營通常涉及較大資本之技術及財務支出，需要資本額較大公司來從事經營較為妥適，所以決定規範限制股份有限公司始得為之。 其他版本有關憑證機構資格，有規範「公私組織或機構」或「法人或機構」，廣泛宣示承認凡公私組織（法人）或機構均具經營憑證機構之適格，所以將來例如郵局、學校、財團法人、政府機關

五、私密金鑰：指用以驗證數位簽章具有配對關係之一組數位資料，其由簽署人保有者。 六、公開金鑰：指用以驗證數位簽章具有配對關係之一組數位資料，其對外公開者。 七、憑證機構：指提供數位簽章製作及電子認證服務之機關、法人或團體。 八、電子認證：指憑證機構依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相關規定，審驗公開金鑰憑證申請人之身分、資格與屬性，及驗證其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配對關係後，簽發公開金鑰憑證或其他電子憑證。 九、公開金鑰憑證：指由憑證機構簽發之數位式憑證，用以確認簽署人之身分，並證明其擁有相配對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 十、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指由憑證機構對外公告，用以陳述憑證機構據以簽發憑證及處理其他認證業務之作業準則。 十一、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等在此定義下亦可從事憑證業務之經營。 倘若基於對於憑證機構之管理機制應採取低度管理態度，則各委員之版本建議精神應可採納之。並且依循政府採購法之條文用語，更動訂定為「機關、法人或團體」，較為妥適。 另，有關憑證實務作業基準關連有關憑證機構之管理，應於名詞定義中為之說明，故建議參考委員版本，於第十款加入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名詞定義。 配合第七條條文內容，並參考聯合國UNCITRAL電子商務模範法相關條文規定，加入制定有關「資訊系統」名詞定義。	
（本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建議採取行政院版本。	
（書面文件得以電子文件代之） 第四條　法律行為依法令之規定，應以書面為之或訂定字據者，如其內容可以電子方式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	建議採納柯建銘委員版本之規範精神，並為小部份文字變更。 本條文主要目的係為排除電子文件關於書面法定要式行為之適用障礙。許多採取電子文件傳輸行為，因無法符合現有法律規定「	

出供查驗真偽者，得以電子文件行之。但法律明定或經政府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書面」要件，而面臨窒礙難行情形，爲消除適用障礙，所以特別制定條文明文賦予電子文件法律效力。聯合國UNCITRAL則明白闡述此爲所謂「功能相等（FunctionalEquivalent）」原則：其思考點並非使電子文件直接等同於書面紙本，而是考量現實法律中之所以規定「書面」其要求爲何，歸納出必要功能要件，而使具有這些特性之電子文件得以符合所謂「書面」法律要求。

行政院版本第一項前段「法律行爲得經當事人約定以電子文件爲之。其應以書面爲之或訂定字據者亦同。…」，僅以當事人約定便賦予電子文件其與書面文件相同之效力，開放範圍似乎有過大之虞。

爲符合聯合國功能相等原則，參酌聯合國電子商務模範法第六條、香港電子交易條例第五條、新加坡電子交易條例第七條之立法例，建議加入「…如其內容可以電子方式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真偽者，…」，要求電子文件須符合與書面文件相同功能性之要求，始賦予其與書面文件相同之法律效力。建議可採取柯建銘委員之版本。

另外，有關安全電子文件之訂定，目前國際立法例中歐盟等部分國家，針對電子文件在證據法上之效力訂有類此之進一步的特別規定。惟此類立法例中，安全電子文件效力之賦予通常均須配合嚴謹繁複之憑證機構管理及審核程序，包括龐雜之憑證機構認可程序及安全、管理方面之標準、審驗、暨其他管控措施；安全電子簽章簽章產製裝置認定標準及其審定、評核機構之選任、監督、暨運作程序等等規範。

		倘若確定本法立法精神朝向小而美之方向制定，規範過多憑證機構相關管理程序條文，將使得本法立法架構過度龐雜繁複，建議立法之初對於安全電子文件之制定暫且保留，再持續觀察國際間重要立法例發展，而再爲因應措施，應爲較妥。
		建議採取行政院版本，並爲小部份文字變更。
（書面文件之原本或正本得以電子文件爲之） 第五條　依法令之規定應提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得由原製作者以其電子簽章作成與原本或正本之內容相符且可驗證真僞之電子文件爲之。但應核對筆跡、印跡或其他爲辨識文書真僞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內容相符，不含以電子方式發送、收受、儲存及顯示作業附加之資料訊息。		建議採納柯建銘委員版本之規範精神，並爲小部份文字變更。 此條文係規範有關法定保存之規定，各版本間大致定義相同。可採取行政院版本大部份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 惟有關原行政院版本中第二項「因情事變更致未能驗證前項電子文件真僞者，仍應將其內容作成書面保存」，其中情勢變更情況將由何者來認定？認定標準爲何？將產生相當大之實務困難，故柯建銘委員版本意見爲不就情勢變更原則加以規定，而是一切判斷標準回歸條文第一項，以「如其內容得以電子文件完整顯現且可驗證真僞者」來進行認定，以保有實務適用上之彈性。
（書面文件之法定保存，得以電子文件爲之） 第六條　文書依法令之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如其內容得以電子文件完整顯現且可驗證真僞者，得以電子文件爲之。但經政府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電子文件以其發文地、收文地、日期與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僞之資料訊息，得併同其主要內容保存者爲限。		建議採納新黨黨團版本。並統一法條用語。 此條文行政院版本規定較爲簡要。電子文件發文及收文時間之
（電子文件之收發文時間推定基準） 第七條　電子文件以其進入發文者或其授權者無法控制資		

訊系統之時間爲發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電子文件以下列時間爲其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一、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爲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爲收文時間。 二、收文者未指明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收文者資訊系統之時間爲收文時間。	認定，涉及許多網路科技上獨有產生之情形，與現有傳統世界之運作有所不同，此部份應依照網路技術，區分不同情形明白訂定較詳細之規範，以利人民遵循之。 有關指稱訊息之發送與收受當事人之用語，配合「發文」「收文」之用語，統一爲「發文者」「收文者」。 另，有關「資訊系統」建議於第二條名詞定義中，並參考聯合國UNCITRAL所爲定義文字，訂定名詞說明。
（電子文件之收、發文地） 第八條　發文者本人執行業務之地，推定爲電子文件之發文地。收文者執行業務之地，推定爲電子文件之收文地。 發文者本人有一個以上執行業務之地，以與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爲密切相關之業務地爲發文地及收文地。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爲不明者，以執行業務之主要地爲發文地及收文地。 發文者本人未有執行業務地者，以其住所爲發文地及收文地。	建議採納林志嘉委員版本之規範精神，並爲小部份文字變更。 電子文件發文地及收文地之認定，涉及法人及自然人兩部分之地點認定，參考依循我國民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二十二、二十三條，與公司法第三條之規範，林志嘉委員版本之訂定較爲妥適建議採納。 爲統一用語，將「地點」均更改爲「地」。「發送人」變更爲「發文者」，「收受者」變更爲「收文者」。 另，第二項後段中「執行業務之主要地」，可能發生事實上認定不易之難題，並且倘若參考民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採行「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定義，不失爲可行方法，可考慮採行。
（簽名或蓋章得以電子簽章代之） 第九條　法律行爲依法令之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得以	建議採納柯建銘委員版本之規範精神，並爲小部份文字變更。 有關安全電子簽章之訂定，如前述第四條之說明內容，依據國

電子簽章行之。但法律明訂或經政府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際立法例均須配合嚴謹繁複之憑證機構管理及審核程序，本法立法朝向小而美之立法方向，未規範過多憑證機構之管理程序，建議安全電子簽章暫爲保留而不訂定。故建議採納柯建銘委員版本。
（數位簽章應依一定之程序製作始生效力） 第十條　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生前條之效力： 一、使用憑證機構簽發之公開金鑰憑證。 二、未逾公開金鑰憑證之有效期限及其使用範圍。 三、經驗證公開金鑰憑證記載之內容無誤。		建議採納柯建銘委員版本。 行政院版本中關於本條所生法律效果未爲規定，柯建銘委員版本明定符合本條規定所生爲前條之效力，亦即得生與簽名蓋章同等之效力，建議採納柯建銘委員版本意見。
（憑證機構應製作及公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第十一條　憑證機構應製作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載明憑證機構經營或提供電子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並將其公布在憑證機構設立之公開網站供公眾查詢，始得對外營業；變更時亦同。 前項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前，憑證機構已進行憑證業務之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憑證機構實務作業基準後六個月內，將憑證實務作業基準送交主管機關核定。但主管機關未完成核定前，其仍得繼續對外營業。		大致採取行政院版本，另建議採納柯建銘委員版本加入第三項條文。 關於憑證機構之管理，目前國際之立法例有三種不同之規範模式： (1)强制許可制：主管機關對於認證業務之經營進行嚴密之管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業者不得經營認證業務（或「特定」認證業務）。對於憑證機構之經營條件、安全、技術、管理各方面多設有嚴格龐雜之許可標規範。採此種立法例之國家至爲少數。如日本電子簽章及認證業務法之立法例。 (2)自願認可制：憑證業務之經營不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但設有一套完整之認可程序及標準，提供憑證機構及消費者作爲服務品質及安全性認定之參考機制，並設有獎勵申請認可之配套措施。如德國電子簽章法、香港電子交易條例、新加坡電子交易條例之立

法例。 (3)自由放任制：對於認證業務之經營完全放任及尊重市場機發展，而不予任何限制，政府極少或完全不介入規範。如澳洲電子交易條例及美國部分洲電子簽章法之立法例。 行政院版本之規範模式，基本上傾向於尊重市場機制之自由放任制，在我國憑證市場發展初期，此種開放市場自由競爭之模式，殊值可取。 並且，爲維護消費者之權益，仍有必要相當程度介入監管認證服務契約之公平性，故本法以規範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之管理方式，來維護保障消費大衆之權益。 再者，可待本法施行某些時候，憑證業務市場稍有成熟後，可以再予全面衡量，綜合其他國家之憑證機構管理制度去蕪存菁，視國內實務需求，發展導引最適合我國市場良好競爭機制，此應爲可行方式。 其次，行政院版本中有關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採取送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此部份鄭寶清委員、柯建銘委員版本建議，爲便利憑證機構申請時效，並減少主管機關之負荷，以「備查」代替「核定」，可有再予討論之空間。 而考慮憑證機構可能於本法施行前已開始進行憑證業務經營之情形，柯建銘委員版本特爲過渡條款規定，建議可爲採納之。	
（罰則） 第十二條　憑證機構違反前條規定者，得由主管機關視其	建議採取行政院版本。

情節，命其限期改正或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業務。		
（國際互惠原則）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憑證機構，得在國際互惠及安全條件相當原則下，經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認證服務。 有關許可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建議採納新黨黨團版本之規範精神，並爲小部份文字變更。 有關國際互惠條文，現已爲國際上討論熱門議題，建議加入「國際互惠原則」條文，以利國際化應用環境之推動，建議採納新黨黨團之第一項條文。並參考公司法第一條之立法例，爲文字更動。 另外，有關許可辦法之內容，宜授權主管機關針對國際互惠及安全條件之實務發展，斟酌管理之需求而爲擬定。	
（施行日）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建議採取行政院版本。 亦可考慮採納柯建銘委員版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一四條立法例，訂定「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之條文。	

五、審查會針對上列協商版草案逐條審查，經慎密研討，審查結果如下：

㈠名稱、第一條條文、第三條條文、第四條條文、第五條條文、第六條條文、第七條條文、第八條條文、第九條條文、第十條條文及第十一條條文均照審查會協商版草案通過。

㈡第二條：照審查會協商版草案，將第一項第七款刪除其中「或團體」之字。餘照草案通過。

㈢第十二條：照審查會協商草案將第一項中之「命」字改爲「令」字；將第二項刪除。餘照草案通過。

㈣第十三條：將審查會協商版草案第二項改列爲第十三條。

㈤第十四條：照審查會協商版草案第十三條通過，條次變更爲第十四條。

㈥各提案未審查之章名及條文，均予刪除。

六、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七、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幸男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電子簽章法草案」審查通過行政院提案鄭委員寶清等提案林委員志嘉等提案條文對照表新黨黨團提案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草案條文	委員等及黨團提案	說明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名稱：電子簽章法	名稱：電子簽章法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名稱：電子簽章法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明定本法名稱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名稱：電子簽章法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一、明訂本法名稱。 二、本法以基本法之形式，參酌聯合國電子商業模範法之精神，解決電子商務在現行法律中因「書面」、「簽名」、「原本」限制條件所生之阻礙。
		新黨黨團提案： 名稱：電子簽章法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名稱：電子簽章法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名稱：電子簽章法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明定本法名稱
（刪除）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一章　總則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章名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第一章　總則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章名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一章　總則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章名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爲推動電子交易之普及運用，確保電子交易之安全，促進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爲推動電子交易之普及運用，確保電子交易之安全，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一條　爲規範電子訊息及電子簽章之使用，建立電子認證制度，增進電子通信及交易之安全，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爲推動電子商務之普及運用，確保電子交易之安全，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新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爲推動電子交易之運用，確保電子交易之安全，並推動電子化政府之普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明定本法立法目的。 二、本法所稱電子交易係指當事人以電子方式相互作用所完成之行爲。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一、明定本法立法目的。 二、「電子文件」爲行政院版之用語，而本法所欲規範之經電子簽章所簽署之電子文件，乃爲確定該文件之法律效力，但電子文件之內涵就一般的理解與解釋，並不能包括符號、聲音、圖像或影像等資料訊息，即藉電腦可顯現之文字固可稱爲電子文件，但符號、聲音、圖像或影像是否可解釋爲電子文件則仍有疑義，爲免引起爭議，故稱此之文件爲「電子訊息」，以期充分包括各種藉電腦可以表示本人真意之所有樣態。 三、承認電子簽章具有民法第三條有關簽名、蓋章規定同等效力，及電子訊息之文書法律效力之最終目的，係預見資訊社會「無紙化」之形成爲未來必然之趨勢，故於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立法目的）

第一條　爲推動電子通信及電子簽章之普及運用，保障電子資訊環境使用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爲因應電子交易之普及運用，確保社會大眾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立法目的中明白宣示此精神。

四、增列後段之規定，說明本法位階。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一、明定本法立法目的。

二、本法所稱電子交易係指當事人以電子方式相互作用所完成之行爲。

三、承認電子簽章具有民法第三條有關簽名、蓋章規定同等效力，及電子文件之文書法律效力之最終目的，係預見資訊社會「無紙化」之形成爲未來必然之趨勢，故於立法目的中明白宣示此精神。

四、增列後段之規定，說明本法位階。

新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本法立法之目的。

二、本法案應適用公、私領域。

柯委員建銘等草案：

一、明定本法立法目的，及規範整體電子資訊環境中之簽章認證問題。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一、明定本法立法目的。

二、本法所稱電子交易，係指當事人以電子方式相互作用所完成之行爲。

許委員榮淑等提案：

			建議採取行政院版本。 電子簽章法之立法例，有僅適用於私領域者（肩負促進電子商務之發展），亦有擴及於公領域亦適用者（兼負推動電子化政府之任務）。 倘若本法確定將肩負促進電子商務及推動電子化政府雙重目的，建議可於條文中第一項中明文列出「促進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之發展」文字，以示明確。 **審查會：** 照委員等協商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一、電子訊息：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文字、符號、聲音、圖像或影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表示簽署者本人真意之資料訊息。 二、電子簽章：以電子形式存在，依附在電子訊息並與其邏輯相關，可用以辨識電子訊息簽署者身份，	**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條文用語定義。 二、數位簽章之程序係指將電子文件用數學演算法運算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再用簽章當事人之私密金鑰加以轉換形成一簽體，並可藉電子文件、簽體及與私密金鑰相配對之公開金鑰，驗證簽體是否使用與公開金鑰相配對之私密金鑰製作，且可驗證簽體製作後，電子文件是否遭偽造或變造。 三、第一項「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稱「認識」係指認知與識別。

於電子文件上，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三、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四、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運算爲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並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者。

五、私密金鑰：指用以驗證數位簽章具有配對關係之一組數位資料，其由簽署人保有者。

六、公開金鑰：指用以驗證數位簽章具有配對關係之一組數位資料，其可公開者。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上，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三、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四、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運算爲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並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者。

五、私密金鑰：指用以驗證數位簽章具有配對關係之一組數位資料，其由簽署人保有者。

及確認電子訊息確爲簽署者所爲之資料訊息。

三、數位簽章：指電子簽章之一種，使用數學演算法將電子訊息轉化爲固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並用簽署者之私鑰對其加密形成一簽體，使任何人可藉未轉化前之原始資料訊息、簽體及與私鑰相關連之公鑰，驗證該簽體是否使用與簽章公鑰相對應之私鑰製作，以及簽體製作後，原始資料訊息是否遭受竄改者。

四、簽體：將電子訊息以數學演算法轉化，並以簽署者之私鑰再予以加密所得出的固定長度之數位資料。

五、私密金鑰：指由簽章製作者保有，用以製作及驗證數位簽章之一組具有配

四、參考聯合國電子商務基本法、電子簽章法統一規則草案、猶他州數位簽章法、伊利諾州安全電子商務法及新加坡電子交易法相關規定。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一、本法條文用語定義。

二、第一款：「電子文件」爲行政院版之用語，而本法所欲規範之經電子簽章所簽署之電子文件，乃爲確定該文件之法律效力，但電子文件之內涵就一般的理解與解釋，並不能包括符號、聲音、圖像或影像等資料訊息，即藉電腦可顯現之文字固可稱爲電子文件，但符號、聲音、圖像或影像是否可解釋爲電子文件則仍有疑義，爲免引起爭議，故稱此之文件爲「電子訊息」，以期充分包括各種藉電腦可以表示本人真意之所有樣態。參照新修訂刑法關於電磁記錄之規定，增加符號爲構成電子訊息元素之一，以週延電子訊息之要件。並增列「依習慣或特約」要件，以明確本法所欲規範之範圍。

三、第十款：爲確保電子交易或通信之安全，必須要求當事人所使用之程序符合一定

料，其對外公開者。

七、憑證機構：指提供數位簽章製作及電子認證服務之機關、法人。

八、電子認證：指憑證機構依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相關規定，審驗公開金鑰憑證申請人之身分、資格與屬性，及驗證其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配對關係後，簽發公開金鑰憑證或其他電子憑證。

九、公開金鑰憑證：指由憑證機構簽發之數位式憑證，用以確認簽署人之身分，並證明其擁有相配對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

十、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指由憑證機構對外

章具有配對關係之一組數位資料，其由簽署人保有者。

六、公開金鑰：指用以驗證數位簽章具有配對關係之一組數位資料，其對外公開者。

七、憑證機構：指提供數位簽章製作及電子認證服務之股份有限公司。

八、電子認證：指憑證機構依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相關規定，審驗公開金鑰憑證申請人之身分、資格與屬性，及驗證其公開金鑰

對關係之數位資料者。

六、公開金鑰：指得以對外公開用以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用以製作及驗證數位簽章之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者。

七、憑證機構：指以經營或提供數位簽章製作、電子憑證簽發、管理及其他相關電子認證服務之法人或機構。

八、公開金鑰憑證：指由憑證機構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署之資料訊息，用以確認電子憑證持有人之身份或屬性，並證明其確實擁有一對相對應之簽章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數位式證明。

九、憑證實務作業聲明書：指由憑證機構對外公告，用以陳述憑證機構據以簽

安全標準，方能兼顧契約自由與消費者保護之立法目的，故予以明定安全程序所需之要件。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一、本法條文用語定義。

二、電子認證的發放方式現行共有三種方式，一類是對固定族群（如內部成員）的發放，二是針對不特定族群（如網路身份證）；三是協助法人或機構（如銀行），發放電子認證予不特定族群等，本法應規範的是後兩種，針對內部成員的電子認證應予排除。

三、第六款：爲確保電子交易或通信之安全，必須要求當事人所使用之程序符合一定安全標準，方能兼顧契約自由與消費者保護之立法目的，故予以明定安全程序所需之要件。

新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本法條文定義。

二、鑒於本法涵蓋公、私領域，限制股份有限公司爲憑證機構之設立條件，排除公立機關（構）及財（社）團法人，並不符合市場開放原則。

公告，用以陳述憑證機構據以簽發憑證及處理其他認證業務之作業準則。

十一、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及私密金鑰之配對關係後，簽發公開金鑰憑證或其他電子憑證。

九、公開金鑰憑證：指由憑證機構簽發之數位式憑證，用以確認簽署人之身分，並證明其擁有相配對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

發憑證及處理其他認證業務之作業準則。

十、安全程序：指由通信或交易當事人所製作之電子簽章或電子訊息，使用約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技術、程序或方法，且未經偽造或變造者。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一、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並經認證，且可在日後供驗證真偽者。

二、電子簽章：以電子形式存在，依附在電子訊息並與其邏輯相關，可用以辨識電子文件簽署者身份，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一、修正行政院版本第七款，擴大憑證機構之申請資格為「公私組織或機構」，使公司、政府機構、財團法人等均得經營憑證業務。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一、本法條文用語定義。

二、本法不針對特定技術所用之專有名詞，僅將電子簽章之施行所牽涉之重要基本概念，做一抽象描述。

三、為因應國際未來發展趨勢，電子化政府之推展及網際網路市場的快速發展，憑證機構之經營型態，不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四、為保持技術中立，避免市場獨占，憑證機構不以提供特定電子簽章技術製作者為限。

五、參考聯合國電子商務基本法、電子簽章模範法、德國聯邦電子簽章架構法草案相關規定。

審查會：

依據協商版並於第一項第七款條文句末刪除「或團體」。協商版修正理由如下：

及確認電子文件確爲簽署者所爲之資料訊息。

三、數位簽章：由憑證機構所提供製作，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爲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並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者。

四、憑證機構：指依據本法成立，以經營或提供數位簽章製作、電子憑證簽發、管理及其他相關電子認證服務之公私組織或機構。

五、憑證實務作業聲明書：指由憑證機構對外公告，用以陳述憑證機構據以簽發憑證及處理其他認證業務之作業準則。

六、安全程序：指由通信或交易當事人所製作之電子簽章或電子文件，使用約

建議大致採取行政院版本之規範精神，小部份採納其他委員版本意見並爲文字變更。

條文第七款有關憑證機構之定義，行政院版本將憑證機構經營資格限於股份有限公司始得爲之，當初行政院院會審議之時，主要係考慮公司組織型態有人合公司與資合公司二種，而資合公司屬經營權與所有權可分開，此種型態公司從事憑證業務之經營，對於將來一般民眾使用者之權益將可更爲保障。並且，著眼目的在憑證機構之經營通常涉及較大資本之技術及財務支出，需要資本額較大公司來從事經營較爲妥適，所以決定規範限制股份有限公司始得爲之。

其他版本有關憑證機構資格，有規範「公私組織或機構」或「法人或機構」，廣泛宣示承認凡公私組織（法人）或機構均具經營憑證機構之適格，所以將來例如郵局、學校、財團法人、政府機關等在此定義下亦可從事憑證業務之經營。

倘若基於對於憑證機構之管理機制應採取低度管理態度，則各委員之版本建議精神應可採納之。並且依循政府採購法之條文用

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程序或方法，且未經偽造或變造，而值得當事人信賴者。	語，更動訂定爲「機關、法人或團體」，較爲妥適。 另，有關憑證實務作業基準關連有關憑證機構之管理，應於名詞定義中爲之說明，故建議參考委員版本，於第十款加入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名詞定義。 配合第七條條文內容，並參考聯合國UNCITRAL電子商務模範法相關條文規定，加入制定有關「資訊系統」名詞定義。
新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上，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三、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四、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爲一定長度之數位	

資料，並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者。

五、私密金鑰：指用以驗證數位簽章具有配對關係之一組數位資料，其由簽署人保有者。

六、公開金鑰：指用以驗證數位簽章具有配對關係之一組數位資料，其對外公開者。

七、憑證機構：指提供數位簽章製作及電子認證服務之法人或機構。

八、電子認證：指憑證機構依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相關規定，審驗公開金鑰憑證申請人之身分、資格與屬性，及驗證其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配對關係後，簽發公開金鑰憑證或其他電子憑證。

九、公開金鑰憑證：指由憑

證機構簽發之數位式憑證，用以確認簽署人之身分，並證明其擁有相配對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上，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三、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四、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

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爲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並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者。

五、私密金鑰：指用以驗證數位簽章具有配對關係之一組數位資料，其由簽署人保有者。

六、公開金鑰：指用以驗證數位簽章具有配對關係之一組數位資料，其對外公開者。

七、憑證機構：指提供數位簽章製作或電子認證服務之公私組織或機構。

八、電子認證：指憑證機構依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相關規定，憑證申請人之身分、資格與屬性，簽發公開金鑰憑證或其他電子憑證。

九、公開金鑰憑證：指由憑證機構簽發之數位式憑證，用以確認簽署人之身分，並證明其擁有相配對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二條　（名辭定義）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畫、影像、符號或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上與之邏輯相關，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及電子文件真僞者。

三、簽署密碼：指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及驗證電子簽章之一組具有專屬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者。

四、驗證密碼：指得以對外公開用以驗證簽署人身分及電子簽章真偽之一組具有專屬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者。

五、電子憑證：指由憑證機構簽發之數位式憑證，用以確認簽署人之身分，並證明其擁有專屬相配對之簽章密碼及驗證密碼。

六、憑證機構：指提供電子簽章製作及電子簽證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

七、電子簽證：指憑證機構依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相關規定，審驗電子憑證申請者之身分、資格與屬性，及驗證其簽章密碼及

		驗證密碼之專屬配對關係後，簽發電子憑證。 八、時間戳章：憑證機構所簽發用以驗證特定電子資料已在特定時間到達憑證機構者。 九、認證：指憑證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若合格者，應發給合格通過之證明。 十、憑證實務作業聲明書：指由憑證機構對外公告，用以表示憑證機構據以簽發憑證及處理相關簽證業務之作業準則。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三條 甲案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資訊通訊暨傳播委員會。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商各該部會辦理之。
		行政院提案：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一、明訂本法之主管機關，並分為甲乙兩案併陳，此乃著眼於等待行政院目前規畫之委員會正式運作可能曠日廢時，而本法之實行卻迫在眉睫，因此規畫兩案，一方面對規畫中之委員會進度給予設立期限，一

乙案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爲經濟部。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

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應完成資訊通訊暨傳播委員會組織相關立法。

本法施行後一年，主管機關改爲行政院資訊通訊暨傳播委員會。第一項規定失其效力。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爲經濟部。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商各該部會辦理之。

新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爲交通部。

方面亦可避免委員會未成立而造成無主管機關可管之空窗時期。

二、數位化之匯流（digital convergence）爲未來社會必然之趨勢，屆時涉及資訊、通信及傳播之業務皆將於此趨勢下重新整合，故盡速將不同通訊基礎建設之管制機關整合爲一地位超然、獨立於現有部會之外，成立類似公平交易委員會，直接向行政院長負責之機關，乃爲學者專家與實務界之共識，亦爲政府規劃政策之既定方向，另亦藉此確立我國未來關於數位媒體法制之基礎。本法爲我國邁入電子商務之重要法制，故將數位媒體管理委員會於本法中加以確定，以利整體政策與法制之規劃。

三、本委員會乃參考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與德國數位整合模式，並將資訊科技發展之現況加以考慮，亦關照目前政府組織再造之政策，重新調整行政管理之方式，捨棄傳統產業區分之既有模式，以業務之本質來界定其責任歸屬，本委員會之定名即以各業務間共同之性質爲命名基礎。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刪除）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本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同行政院版。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爲經濟部。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他部會之職權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三章　電子訊息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第三章　電子文件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二章　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
一、明訂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由於電子商務牽涉範圍廣泛，因此明訂跨部會業務由主管機關會商各該部會辦理。 **新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同行政院版。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有鑒於發展電子化政府後，電子交易所涉範圍廣泛，爲避免業務權責歸屬不明，爰規定跨部會業務由主管機關會同該業務相關部會辦理之。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一、明訂本章章名。 二、「電子文件」爲行政院版之用語，而本法所欲規範之經電子簽章所簽署之電子文件，乃爲確定該文件之法律效力，但電子文件之內涵就一般的理解與解釋，並不能包括符號、聲音、圖像或影像等資料訊息，即藉電腦可顯現之文字固可稱爲電子文件，但符號、聲音、圖像或影像是否可解

		（刪除）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六條　電子訊息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爲安全電子訊息： 一、以安全電子簽章所簽署之電子訊息。 二、通信或交易當事人使用安全程序製作之電子訊息。 安全電子訊息視爲具有文書之法律效力。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第四條　法律行爲得經當事人約定以電子文件、電子簽章爲之。	釋爲電子文件則仍有疑義，爲免引起爭議，故稱此之文件爲「電子訊息」，以期充分包括各種藉電腦可以表示本人真意之所有樣態，故修改本章章名。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一、明訂本章章名。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章名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一、明訂電子訊息視爲安全電子訊息的要件及電子訊息之法律效力。 二、因有關安全程序之說明，即爲本法立法之重心，故於第一章第二條名詞定義加以規定，以作爲總則性之說明。 三、第二項：賦予電子訊息具有文書之法律效力。 電子訊息必須藉電腦或機器表彰本人之真意，與傳統文書爲紙本，本質即屬不同範疇，爲確立其法律效力，賦予如紙本文書等同之法律效力，以確保交易與通信之穩定性。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第四條說明：

（修正通過） 第四條　法律行爲依法令之規定，應以書面爲之或訂定字據者，如其內容可以電子方式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真僞者，得以電子文件行之。但法律明定或經政府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律行爲得經當事人約定以電子文件爲之；其應以書面爲之或訂定字據者，亦同。但法律明定或經政府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當事人依約定之安全技術、程序及方法所製作之電子文件，足以驗證其內容真僞者，推定爲真正。	（書面文件得以電子文件代之）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七條　左列情形之書面文件，得以電子訊息作成： 一、當事人間之通信或交易內容，依法令之規定應以書面爲之者。 二、文書、檔案或資料訊息，不含傳送或收受該項資訊或文件內容所必要或自動產生之資料，依法令之規定應以原本呈現者。 三、文書、檔案或資料訊息，不含傳送或收受該項資訊或文件內容所必要或自動產生之資料，法令規定於法定期限內應以書面方式保存者。 　第二款及第三款得以電子訊息原本呈現或保存之內容與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將資料訊息紀錄於書面文件有幾項目的，包括： 1.把文件當事者之意圖，以具體之書面文件留存下來作爲日後之證據。 2.促使文件當事者從書面文件內容察覺簽訂契約之後果。 3.讓資料以極容易之方式，具體地儲存下來，並提供大眾一看即明瞭之文件。 4.將交易之事實以未經竄改之方式製作成檔案永久留存下來。 5.可供文件當事者複製，各自保存一份內容完全一致的文件。	一、增訂，明訂電子文件、電子簽章之法律地位承認條文。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第六條　（書面文件得以電子文件代之） 　法律行爲依法令之規定，須以書面文件製作者，如其內容可以電子方式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真僞者，得以電子文件代之。 　前項書面文件，亦得以經數位簽章作成之電子文件代之。 **新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法律行爲，除法律明訂或經政府機關公告不適用外，得以電子文件爲之，其應以書面爲之或訂定字據者亦同。 　前項電子文件經電子簽章並符合第十條之規定者，推定爲真。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第五條　法律行爲依法令之規	6.可利用文件當事者之簽章鑑定文件內容之真僞。 7.提供一份政府機關及法院可接受之文件。 8.依法須以簽名始生效力之事項，確定文件當事人之法律權利及義務。 二、傳統賴以作爲通信及交易行爲基礎的書面文件，其功能皆可利用現代資訊及通信以電子方式製作、呈現、保存及傳送，爲使電子文件能廣爲各行各業應用，減少書面與電子作業並行之不便，以充分發揮數位化及網路化作業之效益，爰規定法律行爲及依法律規定應以書面文件製作者，得經當事人約定以電子文件爲之；另爲保留適用彈性，爰將法律明定或政府機關公告不適用者排除。 三、電子文件雖可取代書面文件作爲通信及交易的媒介，但並非所有以電子方法製作的電子文件，皆可防止被竄改及僞造，必須以當事人約定之安全技術、程序及方法所製作之電子文件且可供驗證真僞者，才能推定爲真正。 四、參考聯合國UNCITRAL電子簽章基本規

定，須以書面文件製作者，如其內容可以電子方式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真偽者，得以電子文件行之。但法律明定或經政府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刪除行政院版第二項）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五條　（書面文件得以電子文件代之）

法律行爲得經當事人約定以電子文件爲之。其應以書面爲之或訂定字據者，亦同。但法律明定或經政府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應定期針對前項所定之不適用名單進行檢討，並公告之。

則草案、伊利諾州安全電子商務法section5-125、新加坡電子交易法clause4。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一、明訂電子訊息適用範圍。

二、以條例方式規定書面文件得以電子訊息作成之情形。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一、第一項賦予電子文件具有文書之法律效力。

二、電子文件必須藉電腦或機器表彰本人之真意，與傳統文書爲紙本，本質即屬不同範疇，爲確立其法律效力，爲電子文件賦予如紙本文書等同之法律效力，以確保交易與通信之穩定及安全。

三、第二項明訂經數位簽章之電子文件可以代替書面文件，賦予該類電子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以加速電子商務之推展，惟本項僅限於依本法成立之憑證機構所提供之電子簽章技術，目的在於鼓勵大眾使用依本法成立之憑證機構所提供之電子簽章技術，以確保電子商務之交易安全也可避免當事人間對本條第一項在解釋上之爭議。

新黨黨團提案：

一、採立法院法制局評估報告版本。

二、本條係採負面表列方式賦予電子文件之法律效力，並排除法律明定或經政府機關公告不適用者。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第五條說明：

一、此條文賦予符合「其內容可以電子方式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真偽」條件之電子文件，具有與書面相同效力。本法不制定「安全電子文件」之規範。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一、傳統賴以作爲通信及交易行爲基礎之書面文件，其功能皆可利用現代電腦網路科技以電子方式製作、呈現、保存及傳送，爲因應未來電子交易發展後，電子文件普遍使用之趨勢，基於功能相等原則，爰規定法律行爲及依法律規定應以書面文件製作者，得經當事人約定以電子文件爲之。

二、爲因應科技之快速發展及電子交易環境之改變，政府應定期公佈不適用之名單，以促進電子交易市場之發展，並確保重要文件往來之安全。

審查會：

建議採納柯建銘委員版本之規範精神，並爲小部份文字變更。

本條文主要目的係爲排除電子文件關於書面法定要式行爲之適用障礙。許多採取電子文件傳輸行爲，因無法符合現有法律規定「書面」要件，而面臨窒礙難行情形，爲消除適用障礙，所以特別制定條文明文賦予電子文件法律效力。聯合國UNCITRAL則明白闡述此爲所謂「功能相等Functional Equivalent）」原則：其思考點並非使電子文件直接等同於書面紙本，而是考量現實法律中之所以規定「書面」其要求爲何，歸納出必要功能要件，而使具有這些特性之電子文件得以符合所謂「書面」法律要求。

行政院版本第一項前段「法律行爲得經當事人約定以電子文件爲之。其應以書面爲之或訂定字據者亦同。……」，僅以當事人約定便賦予電子文件其與書面文件相同之效力，開放範圍似乎有過大之虞。

爲符合聯合國功能相等原則，參酌聯合國電子商務模範法第六條、香港電子交易條例第五條、新加坡電子交易條例第七條之立法例

（刪除）		
新黨黨團提案：		
新黨黨團提案：		，建議加入「……如其內容可以電子方式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真偽者，……」，要求電子文件須符合與書面文件相同功能性之要求，始賦予其與書面文件相同之法律效力。建議可採取柯建銘委員之版本。 另外，有關安全電子文件之訂定，目前國際立法例中歐盟等部分國家，針對電子文件在證據法上之效力訂有類此之進一步的特別規定。惟此類立法例中，安全電子文件效力之賦予通常均須配合嚴謹繁複之憑證機構管理及審核程序，包括龐雜之憑證機構認可程序及安全、管理方面之標準、審驗、暨其他管控措施；安全電子簽章簽章產製裝置認定標準及其審定、評核機構之選任、監督、暨運作程序等等規範。 倘若確定本法立法精神朝向小而美之方向制定，規範過多憑證機構相關管理程序條文，將使得本法立法架構過度龐雜繁複，建議立法之初對於安全電子文件之制定暫且保留，再持續觀察國際間重要立法例發展，而再爲因應措施，應爲較妥。

（修正通過） 第五條　依法令之規定應提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得由原製作者以其電子簽章作成與原本或正本之內容相符且可驗證真偽之電子文件爲之。但應核對筆跡、印跡或其他爲辨識文書真偽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內容相符，不含以電子方式發送、收受、儲存及顯示作業附加之資料訊息。	第五條　依法令之規定應提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得由原製作者以其電子簽章作成與原本或正本之內容相符且可驗證真偽之電子文件代之。但應核對筆跡、印跡或其他爲辨識文書真偽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內容相符，不含以電子方式發送、收受、儲存及顯示作業附加之資料訊息。	第五條　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不得依本法規定，強制要求與其通信及交易之當事者，須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方式爲必要之文書製作、儲存、傳送及收受。	明定政府及民間機構不得依本法強制要求與其通信及交易之當事者須使用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第七條　（書面文件之原本或正本得以電子文件代之） 依法令之規定應提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得由原製作者以其電子簽章作成與原本或正本之內容相符且可驗證真偽之電子文件代之。但應核對筆跡、印跡或其他爲辨識文書真偽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內容相符，不含以電子方式發送、收受、儲存及顯示作業附加之資料訊息。	**行政院提案：** 第五條說明： 一、從使用者之信心及確保證據力之觀點，傳統之交易行爲，須以書面文件原本確保其內容未遭受竄改，以及確定文件當事者之法律責任。 二、電子文件如能與書面文件之原本或正本內容相符，且能驗證其真僞，爲發揮數位化及網路化之效益，應賦予其可代替文書正本或原本之效力，以解決民、刑事訴訟法及實體法中有關應提出原本或正本之規定。（例如公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請求人……得請求閱覽公證書原本；第三十八條規定：公證人得依職權……交付公證書之正本；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公文書應提出其原本……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
		新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依法令之規定應提出	

文書原本或正本者，除有核對筆跡、印跡或其他爲辨識文書真僞之必要者外，得由原製作者以其電子簽章作成與原本或正本之內容相符且可驗證真僞之電子文件代之。

前項所稱內容相符，不含以電子方式發送、收受、儲存及顯示作業附加之資料訊息。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第六條　同行政院版

（書面文件之法定保存，得以經電子簽章加密技術處理之電子文件爲之）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六條　（書面文件之原本或正本得以電子文件代之）

依法令之規定應提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得由原製作者以其電子簽章作成與原本或正本之內容相符且可驗

三、爲免以電子文件取代原本或正本之適用範圍衝擊過大並保留彈性，爰將應核對筆跡、印跡或其他爲辨識文書真僞之必要者排除適用。

四、參考聯合國電子商務基本法article 8、伊利諾州安全電子商務法section5—110、猶他州數位簽章法section 404。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第七條說明：

一、電子件如能與書面文件之原本或正本內容相符，且能驗證其真僞，爲發揮數位化及網路化之效益，應賦予其可代替文書正本或原本之效力，以解決民、刑事訴訟法及實體法中有關應提出原本或正本之規定。（例如公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請求人……得請求閱覽公證書原本，第三十八條規定：公證人得依職權……交付公證書之正本；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公文書應提出其原本……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

新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說明：

一、採立法院法制局評估報告版本。

證真僞之電子文件代之。 前項所稱內容相符，不含以電子方式發送、收受、儲存及顯示作業附加之資料訊息。		
二、依法令之規定應提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除有核對筆跡、印跡或其他爲辨識文書真僞之必要者外，得由原製作者以其電子簽章作成與原本或正本之內容相符且可驗證真僞之電子文件代之。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第六條說明： 同行政院版。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書面文件原本或正本，在傳統之交易行爲中，乃爲確保其內容未遭竄改，並確定文件當事人之法律責任。爲因應電子交易發展後，電子文件使用普遍之趨勢，基於功能相等原則，電子文件如得與書面文件之原本或正本內容相符，且能驗證其真僞，應賦予其可替代文書正本或原本之效力，以解決傳統法律有關提出原本或正本之規定。 **審查會：** 建議採取行政院版本，並爲小部份文字變更。	第六條　文書依法令之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如其內容得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第八條　（書面文件之法定保存得以電子文件代之） **行政院提案：** 第六條說明： 一、以紙張爲媒介的書面文件可以長期保存	（修正通過） 第六條　文書依法令之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如

其內容得以電子文件完整顯現且可驗證真偽者，得以電子文件爲之。但經政府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電子文件以其發文地、收文地、日期與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偽之資料訊息，得併同其主要內容保存者爲限。	以電子文件完整顯現且可驗證真偽者，得以電子文件爲之。但經政府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因情事變更致未能驗證前項電子文件真偽者，仍應將其內容作成書面保存。 第一項電子文件以其發送地、收受地、日期與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偽之資料訊息，得併同其主要內容保存者爲限。	文書依法令之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如其內容得以電子文件完整顯現且可驗證真偽者，得以電子文件爲之。但經政府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書面文件之法定保存，亦得以經電子簽章加解密技術處理之電子文件代之。 因情事變更致未能驗證前項電子文件真偽者，仍應將其內容作成書面保存。 第一項電子文件以其發送地、收受地、日期與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偽之資料訊息，得併同其主要內容保存者爲限。 **新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文書依法令之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如其內容得以電子文件完整顯現且其發送地、收受地、日期與驗證	，留供日後查驗真偽參考，惟以現代資訊科技發展的儲存技術（如磁碟及光碟）亦具有類似書面文件保存的功能，可將書面文件以數位化的方式長期保存。 二、爲簡化資料儲存及檔案保管作業，凡依法令規定須以書面文件保存之事項（例如：公證法第十六條規定「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原本，保存於公證處，不得攜出」）得以電子文件爲之。 三、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在電子文件製作保存當時可能是安全的技術，歷經一段時間以後，可能會有安全之虞，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繼續保存者，爰規定仍必須將其內容作成書面保存。 四、參考聯合國電子商務基本法article 10、伊利諾州安全電子商務法section5、新加坡電子交易法clause 9。 **新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說明： 一、採立法院法制局評估報告版本。 二、行政院提案第一項本文係賦與電子文件取代書面文件保存之法律效力，但對於經政府公告不適用者，仍不得以電子文件取

、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僞之資料訊息，得併同其主要內容保存並可驗證真僞者，得以電子文件爲之，但經政府機關公告不適用者除外。

因情勢變更致未能驗證前項電子文件真僞者，仍應將其內容作成書面保存。

柯委員建銘提案：

第七條　文書依法令之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如其內容得以電子文件完整顯現且可驗證真僞者，得以電子文件爲之。但經政府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電子文件以其發送地、收受地、日期與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僞之資料訊息，得併同其主要內容保存者爲限。

（刪除行政院版第二項）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代書面保存。

三、前段電子文件之條件爲文書內容得以電子文件完整顯現且可驗證真僞者，方能取代文書書面之保存，且另於第三項對於適用之電子文件亦有限制規定，基於此，第一項賦與電子文件取代書面文件之保存，有其限制規定，但同項但書書寫之方式，會讓人產生有電子文件不受上述限制之錯覺，語意上不甚明確，應改寫爲除外規定之但書格式，以杜疑義。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第七條說明：

一、刪除第二項，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爲維護書面保存之完整性，賦予當事人應依製作保存當時市場交易所信賴之技術進行保存，再者「情事變更」之情境認定不易，故刪除之。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傳統紙本書面文件得以長期保存，以供日後查驗真僞之參考，現代科技亦可將電子文件以數位化方式長期保存，爲因應電子文件使用之普及，提昇數位化及網路發展之效益，基於功能相等原則，爰規定書面內容得以電

		（刪除）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八條　收受人得使用有效之方法傳送電子訊息之收受證明；當事人間預先約定傳送方法者，從其約定。 電子訊息發送本人聲明
第七條　（書面文件之法定保存，得以電子文件爲之） 文書依法令之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如其內容得以電子文件完整顯現且可驗證真僞者，得以電子文件爲之。但經政府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電子文件以其發送地、收受地、日期與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僞之資料訊息，得併同其主要內容保存者爲限。		
子文件完整呈現並可驗證其真僞者，得以電子文件代之。 **審查會：** 建議採納柯建銘委員版本之規範精神，並爲小部份文字變更。 此條文係規範有關法定保存之規定，各版本間大致定義相同。可採取行政院版本大部份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 惟有關原行政院版本中第二項「因情事變更致未能驗證前項電子文件真僞者，仍應將其內容作成書面保存」，其中情勢變更情況將由何者來認定？認定標準爲何？將產生相當大之實務困難，故柯建銘委員版本意見爲不就情勢變更原則加以規定，而是一切判斷標準回歸條文第一項，以「如其內容得以電子文件完整顯現且可驗證真僞者」來進行認定，以保有實務適用上之彈性。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如同郵局提供的掛號附回執服務，在電子通信及交易行爲中，部分有較高安全需求的通信及交易行爲，爲律定發文者及收受者的責任，必須以類似簽收回執的機制，證明對方確實收到文件，爰明定收文證明的作成程序	

		電子訊息需有收文證明者，以收文證明爲本人收訖時，該電子訊息視爲送達。 當事人未爲前項之約定，發送本人得在相當時期內，通知收受者應在相當時期內送出電子訊息之收文證明。 收受人怠於爲前項之傳送者，發送本人可通知收受人該項電子訊息視同未送達。 電子訊息之發送者收到收文證明後，視爲該電子訊息已爲收受者收訖。 前項推定，發送者不保證發送之電子訊息內容與收受者收訖之電子訊息內容相一致。 、生效的條件。
（修正通過）	第七條　電子文件以其完成傳送時，爲發文時間。以收受者得取出該項文件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九條　電子訊息之發文時間，以進入發送人或其授權者無法控制之資訊系統爲發文	**行政院提案：** 一、行爲時間之認定乃法律行爲是否成立及生效之要件；是以，電子交易行爲亦須規範收文及發文時間之認定準據。
第七條　電子文件以其進入發文者或其授權者無法控制資訊系統之時間			

爲發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電子文件以下列時間爲其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一、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爲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爲收文時間。 二、收文者未指明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收文者資訊系統之時間爲收文時間。	時，爲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時間；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收受人已指明收受電子訊息之資訊系統，以進入指定之系統時間爲收文時間。電子訊息如送至非屬收受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受人取出該訊息之時間爲收文時間。 收受人未指明收受電子訊息之資訊系統，以進入收受人之資訊系統爲收文時間；當事人另有約定送達時間者，從其約定。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第九條　（電子文件之發文時間） 電子文件之發文時間，以進入發送人或其授權者無法控制之資訊系統爲發文時間；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收受人已指明收受電子	二、電子文件之收文時間認定，可能有下列三種情形： ㈠收受者已指明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以進入指定之系統時間，爲收文時間。 ㈡電子文件如送至非屬收受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受者取出該項文件之時間，爲收文時間。 ㈢收受者未指明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以進入收受者之資訊系統爲收文時間。 三、參考聯合國電子商務基本法article 5、新加坡電子交易法article 15。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一、明訂電子訊息之收發文時間推定。 二、在現有的法律行爲中，行爲時間的認定相當重要，常被用來作爲法律責任歸屬的基準。在今後電子通信及交易行爲中，有關收文及發文時間的認定，亦必須建立一套準則以供交易雙方遵循。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一、明訂電子文件之收發文時間推定。 二、在現有的法律行爲中，行爲時間的認定

文件之資訊系統，以進入指定之系統時間爲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屬收受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受人取出該訊息之時間爲收文時間。

收受人未指明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以進入收受人之資訊系統爲收文時間；當事人另有約定送達時間者，從其約定。

新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電子文件以其進入發送者或其授權者無法控制資訊系統之時間爲發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電子文件以下列時間爲其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一、如收受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相當重要，常被用來作爲法律責任歸屬的基準。在今後電子通信及交易行爲中，有關收文及發文時間的認定，亦必須建立一套準則以供交易雙方遵循。

新黨黨團提案：

一、採立法院法制局評估報告版本。

二、行政院提案並未明定行爲主體，因此其完成傳送之主體究係發送者或其使用之資訊系統，規定並不明確，因此，其發文時間可能爲發送者完成傳送之時間；亦或爲發送者使用資訊系統完成傳送之時間，如此一來，對於發文時間之認定，將產生不同解釋之疑義。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一、避免資訊系統傳送與設定所可能發生之錯誤風險，收文時間以收受者得對文件電子檔案有效閱覽其內容時爲宜。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行爲時間之認定乃爲法律行爲效力之要件，故電子交易行爲亦需規範收發文時間之認定準據。

			之時間爲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受者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受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爲收文時間。 二、收受者未指明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收受者資訊系統之時間爲收文時間。
		（刪除）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電子文件之收發文時間推定基準） 第八條　電子文件以其完成傳送時，爲發文時間。以收受者得對該文件電子檔案有效閱讀其內容時，爲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收發文時間） 電子文件以其時間戳章所載時間，爲發文時間，以	**審查會：** 建議採納新黨黨團版本。並統一法條用語。 此條文行政院版本規定較爲簡要。電子文件發文及收文時間之認定，涉及許多網路科技上獨有產生之情形，與現有傳統世界之運作有所不同，此部份應依照網路技術，區分不同情形明白訂定較詳細之規範，以利人民遵循之。 有關指稱訊息之發送與收受當事人之用語，配合「發文」「收文」之用語，統一爲「發文者」「收文者」。 另，有關「資訊系統」建議於第二條名詞定義中，並參考聯合國UNCITRAL所爲定義文

		收受者得取出該項文件，並能有效閱讀其內容時，爲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字，訂定名詞說明。
（修正通過） 第八條　發文者本人執行業務之地，推定爲電子文件之發文地。收文者執行業務之地，推定爲電子文件之收文地。 發文者本人有一個以上執行業務之地，以與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爲密切相關之業務地爲發文地及收文地。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爲不明者，以執行業務之主要地爲發文地及收文地。 發文者本人未有執行業務地者，以其住所爲發文地及收文地。	第八條　電子文件以發送者主要執行業務之所在地爲發文地，以收受者主要執行業務之所在地爲收文地。但當事人對收發文地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發送者無主要執行業務場所者，以其住所爲發文地。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十條　發送人本人執行業務之地點，推定爲電子訊息之發文地點。收受人執行業務之地點，推定爲電子訊息收受地點。 發送人本人有一個以上執行業務之地點，以與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爲密切相關之業務地點爲發文地點。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爲不明者，以執行業務之主要地點爲發文地點。 發送人本人未有執行業務地點者，以其住所爲發文地點。 發送人本人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居所爲發文地點。	**行政院提案：** 一、在現有的法律行爲中，地點的認定也是重要的事項，常被用來作爲判定法律責任歸屬以及法律管轄權的基準。在電子通信及交易行爲中，亦必須建立收文及發文地點的認定基準，以供交易雙方遵循。 二、參考聯合國電子商務基本法article 15、新加坡電子交易法article 15。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一、明訂電子訊息之收發文地點推定。 二、在現有的法律行爲中，地點的認定也是相當重要的因素，常被用來作爲判定法律責任歸屬以及法律管轄權的基準。在電子通信及交易行爲中，亦必須建立收文及發文地點的認定基準，以供交易雙方遵循。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一、明訂電子文件之收發文地點推定。 二、在現有的法律行爲中，地點的認定也是相當重要的因素，常被用來作爲判定法律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責任歸屬以及法律管轄權的基準。在電子通信及交易行爲中，亦必須建立收文及發文地點的認定基準，以供交易雙方遵循。
第十條　（電子文件之地點） 發送人本人執行業務之地點，推定爲電子文件之發文地點。收受人執行業務之地點，推定爲電子文件收受地點。 發送人本人有一個以上執行業務之地點，以與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爲密切相關之業務地點爲發文地點。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爲不明者，以執行業務之主要地點爲發文地點。 發送人本人未有執行業務地點者，以其住所爲發文地點。	新黨黨團提案： 一、採立法院法制局評估報告版本。 二、明定電子文件以發送者之營業或執業處所爲發文地，以收受者之營業或執業處所爲收文地。但當事人對收發文地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新黨黨團提案：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第九條　電子文件以發送者之營業或執業處所爲發文地，以收受者之營業或執業處所爲收文地。但當事人對收發文地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同行政院版。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在現有的法律行爲中，地點亦爲判定法律責任歸屬及法律管轄權之判斷依據。故明定電子文件之收發文地點認定基準，以爲依據。
	審查會：
	建議採納林志嘉委員版本之規範精神，並爲小部份文字變更。
	電子文件發文地及收文地之認定，涉及法人及自然人兩部分之地點認定，參考依循我國民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二十二、二十三條，與公司法第三條之規範，林志嘉委員版本之訂定較爲妥適建議採納。

。 發送者及收受者設有多處營業或執業處所者，以該主要交易關係最密切之營業或執業處所爲其發文地及收文地；無主要交易者，以發送者及收受者之主要營業或執業處所爲其收文地及發文地。	爲統一用語，將「地點」均更改爲「地」。「發送人」變更爲「發文者」，「收受者」變更爲「收文者」。 另，第二項後段中「執行業務之主要地」，可能發生事實上認定不易之難題，並且倘若參考民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採行「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定義，不失爲可行方法，可考慮採行。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電子文件之收、發文地） 第九條　同行政院版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九條　（電子文件之收發文地點） 電子文件以發文者主要執行業務之所在地爲發文地，以收受者主要執行業務之所在地爲收文地。但當事人對收文地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發文者或收受者無主要執行業務所在地者，以其住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刪除）			
（修正通過） 第九條　法律行爲依法令之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得以電子簽章行之。但法律明訂或經政府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得經當事人約定以電子簽章代之。但法律明定或經政府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電子簽章以當事人依約定之安全技術、程序及方法製作可資驗證電子文件真偽者爲限。	所爲發文地或收文地。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二章　電子簽章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第二章　電子簽章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四條　當事人以安全程序製做，並爲特定目的使用之電子簽章，與蓋章或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第四條　（電子簽章之要件及效力） 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得經當事人約定以符合下列條件之電子簽章代之。 一、該電子簽章必須能確認簽署人之身分及同意。 二、該電子簽章應以安全程序製作。 前項規定經法律明定或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明訂章名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一、明訂章名。
			行政院提案： 一、傳統簽名或蓋章的意義及功能如下： ㈠證據：當簽署者在文件上簽章後，將留下可供鑑別簽署者身分的證據，以明責任歸屬。 ㈡同意：在現有法律及習慣下，簽署者對某文件簽章，表示其同意文件的內容。 ㈢儀式：經由簽章的行爲，促使簽署者審慎思考簽署後必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以防止思慮不同的契約行爲。 二、傳統的簽名或蓋章，其作爲意思行使及查驗文書真偽之功能，皆可以電子簽章達成；爲使電子簽章能配合電子文件廣爲各行各業應用，減少書面與電子作業並行之不便，充分發揮數位化及網路化之效益，爰規定經當事人約定得以電子簽章代簽名或蓋章。

經政府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三、並非所有以電子方法製作的電子簽章皆有相同的安全水準，必須依當事人約定之安全技術、方法及程序所製作之電子簽章才可代簽名或蓋章。
新黨黨團提案：	四、參考聯合國電子商務基本法article 7、伊利諾州安全電子商務法section 5-120、新加坡電子交易法clause 8。
第十條　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得經當事人約定以電子簽章代之。但法律明定或經政府機關公告不適用者除外。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前項電子簽章以當事人依約定之安全技術、程序及方法製作可資確認簽章者身分並其同意所簽章之電子文件爲限。	一、明訂電子簽章視爲有效簽章的要件。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二、規定安全電子簽章所需之要件，並賦予如民法第三條之法律效力，使當事人之法律關係在符合一定之要件後趨於穩定。
第十條　法律行爲依法令之規定，須簽名或蓋章始生法律效力者，得以電子簽章行之。但法律明定或經政府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三、因有關安全程序之說明，即爲本法立法之重心，故於第一章第二條名詞定義加以規定，以作爲總則性之說明。
（刪除行政院第二項）	四、相較行政院版，本條文刪除行政院版第一項中段之文字。因安全程序之要求可能爲多項，可於安全程序之要求上予以解釋包含之，故不於條文內另立文字，免於造成法律解釋之困擾。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第四條　（電子簽章之效力）	一、明訂電子簽章視爲有效簽章的要件。
法律行爲依法令規定應	二、規定安全電子簽章所需之要件，並賦予

簽名或蓋章者，得經當事人約定以電子簽章爲之。但法律明定或經政府機關公告不適用電子簽章者，不在此限。 前項電子簽章以當事人約定之技術、程序及方式製作，可資驗證電子文件真僞者爲限。 主管機關應定期針對第一項所定之不適用名單進行檢討，並公告之。		如民法第三條之法律效力，使當事人之法律關係在符合一定之要件後趨於穩定。 三、因有關安全程序之說明，即爲本法立法之重心，故於第一章第二條名詞定義加以規定，以作爲總則性之說明。 四、相較行政院版，本條文刪除行政院版第一項中段之文字。因安全程序之要求可能爲多項，可於安全程序之要求上予以解釋包含之，故不於條文內另立文字，免於造成法律解釋之困擾。 **新黨黨團提案：** 一、採立法院法制局評估報告版本。 二、明定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得經當事人約定以電子簽章代之。但法律明定或經政府機關公告不適用者除外。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一、此條文賦予符合「以其方式可以確認確爲該行爲人所爲之」條件之電子簽章，具有與簽名或蓋章相同效力。 本法不制定「安全電子簽章」之規範，刪除第二項。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一、傳統賴以作爲通信及交易基礎之簽名或

（修正通過）		
第十條　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者，符合下列	第十條　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五條　使用憑證效期內之數位簽章，並查驗簽章者之公
		蓋章，其作爲意思行使及查驗文書真僞之功能，皆可由電子簽章達成。爲使電子簽章得以配合電子文件之使用，以因應電腦網際網路之快速發展後，人類溝通與交易管道之轉變，基於功能相等原則，爰規定經當事人約定，簽名或蓋章得以電子簽章爲之。 二、爲因應科技之快速發展及電子交易環境之改變，政府應定期公佈不適用之名單，以促進電子交易市場之發展，並確保重要文件往來之安全。
		審查會： 建議採納柯建銘委員版本之規範精神，並爲小部份文字變更。
		有關安全電子簽章之訂定，如前述第四條之說明內容，依據國際立法例均須配合嚴謹繁複之憑證機構管理及審核程序，本法立法朝向小而美之立法方向，未規範過多憑證機構之管理程序，建議安全電子簽章暫爲保留而不訂定。故建議採納柯建銘委員版本。
		行政院提案： 一、依據歐美主要國家的立法經驗，有以「數位簽章」（digital signature）爲名者，

各款規定者，始生前條之效力： 一、使用憑證機構簽發之公開金鑰憑證。 二、未逾公開金鑰憑證之有效期限及其使用範圍。 三、經驗證公開金鑰憑證記載之內容無誤。	定： 一、使用憑證機構簽發之公開金鑰憑證。 二、未逾公開金鑰憑證之有效期限及其使用範圍。 三、經驗證公開金鑰憑證記載之內容無誤。	私鑰及憑證記載內容無誤者，該數位簽章視爲安全數位簽章。 前項數位簽章之憑證，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由領有執照之憑證機構所簽發。 二、由主管機關許可之外國憑證機構所簽發。 三、由通信及交易雙方事前約定以數位簽章作爲安全之簽章方法，且驗證簽署者之公開金鑰無誤者。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第五條　（數位簽章應依一定之程序製作使生效力） 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生前條之效力： 一、使用憑證機構簽發之公開金鑰憑證。 二、未逾公開金鑰憑證之有效期限及其使用範圍。 三、經驗證公開金鑰憑證記載之內容無誤。
		新黨黨團提案：

有以「電子簽章」（electronic signature）爲名者，兩者指涉的內容及技術基準並不一樣。數位簽章係專指以「非對稱型」密碼技術製作之電子簽章，電子簽章之意義則較廣泛，例如可以個人的生物特徵如指紋、眼紋及聲紋來達到簽章之目的。

二、目前以「非對稱型」密碼技術製作之數位簽章，雖然安全性及可靠性皆可達到一定程度的安全水準，但是其他電子簽章的技術亦不斷在發展中，爲免立法獨尊數位簽章技術，以其作爲取代簽名蓋章的唯一技術，進而影響其他技術之應用及發展，聯合國及歐盟等國際組織，皆建議應採取「技術中立」的原則。只要能符合法定要件的安全技術，皆可代替傳統的簽名或蓋章，本法草案以較廣義的「電子簽章」取代「數位簽章」作爲立法主軸，但亦同時規範數位簽章之法效。

三、欲判定數位簽章的真僞及鑑別簽署者的身分，必須依賴具有公信力之憑證機構所簽發之公鑰憑證。因依本法設立之憑證機構，其安全性及專業能力皆必須達到本法規定的安全基準，始能對外提供服務，其所簽發的憑證之可靠性，應可爲社會大眾所信賴，爰規定數位簽章必須以憑證機構簽發之公開金鑰憑證作爲依據，並依一定

第十一條　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使用憑證機構簽發之公開金鑰憑證，且未逾有效期限及其使用範圍。

二、其公開金鑰憑證業已公布且記載之內容無誤。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數位簽章應依一定之程序製作始生效力）

第十一條　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生前條之效力：

一、使用憑證機構簽發之公開金鑰憑證。

二、未逾公開金鑰憑證之有效期限及其使用範圍。

三、經驗證公開金鑰憑證記載之內容無誤。

之驗證程序始生效力。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一、明訂數位簽章視爲安全數位簽章要件。

二、相較行政院版，本法刪除行政院版第一項後段關於安全電子訊息之規定。有關安全電子訊息之規定置於第三章內。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一、依據歐美主要國家的立法經驗，有以「數位簽章」（digital signature）爲名者，有以「電子簽章」（electronic signature）爲名者，兩者指涉的內容及技術基準並不一樣。數位簽章係專指以「非對稱型」密碼技術製作之電子簽章，電子簽章之意義則較廣泛，例如可以個人的生物特徵如指紋、眼紋及聲紋來達到簽章之目的。

二、目前以「非對稱型」密碼技術製作之數位簽章，雖然安全性及可靠性皆可達到一定程度的安全水準，但是其他電子簽章的技術亦不斷在發展中，爲免立法獨尊數位簽章技術，以其作爲取代簽章蓋章的唯一技術，進而影響其他技術之應用及發展，聯合國及歐盟等國際組織，皆建議應採取「技術中立」的原則。只要能符合法定要件的安全技術，皆可代替傳統的簽章或蓋章，本法草案以較廣義的「電子簽章」取代「數位簽章」作爲立法主軸，但亦同時

規範數位簽章之法效。

三、欲判定數位簽章的真偽及鑑別簽署者的身分，必須依賴具有公信力之憑證機構所簽發之公鑰憑證。因依本法設立之憑證機構，其安全性及專業能力皆必須達到本法規定的安全基準，始能對外提供服務，其所簽發的憑證之可靠性，應可爲社會大眾所信賴，爰規定數位簽章必須以憑證機構簽發之公開金鑰憑證作爲依據，並依一定之驗證程序始生效力。

四、本條明訂，數位簽章生效之要件。

新黨黨團提案：

一、採立法院法制局評估報告版本。

二、本條係規範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之條件。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一、行政院版本無規定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所生之效果，本條文明定數位簽章欲取得法律地位需符合之要件。

審查會：

建議採納柯委員建銘版本。

行政院版本中關於本條所生法律效果未爲規定，柯建銘委員版本明定符合本條規定所生爲前條之效力，亦即得生與簽名蓋章同等之效力，建議採納柯建銘委員版本意見。

（刪除）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四章　憑證機構之設立及管理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第四章　憑證機構之設立及管理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三章　憑證機構設立之登記與管理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章名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章名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章名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憑證機構應製作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載明憑證機構經營或提供電子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並將其公布在憑證機構設立之公開網站供公眾查詢，始得對外營業；變更時亦同。 前項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由主	第十一條　憑證機構應製作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載明憑證機構經營或提供電子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並將其公布在憑證機構設立之公開網站供公眾查詢，始得對外營業；變更時亦同。 前項憑證實務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十二條　經營憑證機構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憑證作業聲明書，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前項憑證作業聲明書，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其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憑證機構變更之。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憑證機構應製作及公布憑證	**行政院提案：** 一、憑證機構提供之電子認證服務，係以現代密碼技術爲基礎，對一般社會大眾而言，係一相當新穎之業務，爲便利民眾瞭解電子認證之運作機制及律定相互之權利義務關係，俾利民眾選擇，進而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規定憑證機構應製作及對外公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certificate practice statement），並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始得對外營業。 二、規定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前，憑證機構已進行憑證業務之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憑證機構實務作業基準後六個月內，將憑證實務作業基準送交主管機關核定。但主管機關未完成核定前，其仍得繼續對外營業。

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實務作業基準）

第十二條　前條所稱憑證機構應製作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載明憑證機構經營或提供電子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送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並將其公布在憑證機構設立之公開網站供公眾查詢，始得對外經營；變更時亦同。

前項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實行前，憑證機構已進行憑證業務之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應證機構實務作業基準後六個月內，將憑證實務作業基準送交主管機關備查。但主管機關未完成備查前，其仍得繼續對外營業。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十八條　（憑證機構應對外公布之重要資訊）

一、案憑證機構之憑證作業聲明書，係憑證機構與使用者間之定型化契約，爲保障社會大眾權益，爰參照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精神，訂立此條文。

二、參照電信法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一、明定憑證機構應製作及對外公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並送經主管機關備查始得對外營業。

二、第三款增加「過渡條款」，以因應解決本法未實行前已有憑證機構開始進行憑證業務經營之情形。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一、明定憑證機構應予對外公佈之重要資訊。

二、憑證實務作業聲明書爲憑證機構與申請當事人間權責歸屬之重要憑據，爲保障當事人權益，增進電子交易環境之穩定，憑證實務作業聲明書應予對外公佈。

三、憑證機構爲電子交易之公正第三人，且具專業及資訊之優勢，爰規定發生足以影響其所簽發憑證之可靠性或業務執行之情事，憑證機構具主動告知之義務。

憑證機構應查驗憑證申請者之身分，確定申請者與憑證之專屬配對關係，並將憑證及相關資訊建置於公眾網路，對外公布下列事項供大眾隨時查詢利用：

一、憑證實務作業聲明書。

二、其他足以影響簽發憑證之可靠性，或影響其執行業務及提供服務之任何事實。

發生前項第二款之事件時，憑證機構應依照憑證實務作業聲明書規定之程序，以合理方式盡其所能通知任何可能受到憑證影響之利害關係人。

審查會：

大致採取行政院版本，另建議採納柯建銘委員版本加入第三項條文。

關於憑證機構之管理，目前國際之立法例有三種不同之規範模式：

(1)強制許可制：主管機關對於認證業務之經營進行嚴密之管控，非經主管機關許可，業者不得經營認證業務（或「特定」認證業務）。對於憑證機構之經營條件、安全、技術、管理各方面多設有嚴格龐雜之許可標規範。採此種立法例之國家至爲少數。如日本電子簽章及認證業務法之立法例。

(2)自願認可制：憑證業務之經營不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但設有一套完整之認可程序及標準，提供憑證機構及消費者作爲服務品質及安全性認定之參考機制，並設有獎勵申請認可之配套措施。如德國電子簽章法、香港電子交易條例、新加坡電子交易條例之立法例。

(3)自由放任制：對於認證業務之經營完全放任及尊重市場機制發展，而不予任何限制，政府極少或完全不介入規範。如

澳洲電子交易條例及美國部分洲電子簽章法之立法例。

行政院版本之規範模式，基本上傾向於尊重市場機制之自由放任制，在我國憑證市場發展初期，此種開放市場自由競爭之模式，殊值可取。

並且，爲維護消費者之權益，仍有必要相當程度介入監管認證服務契約之公平性，故本法以規範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之管理方式，來維護保障消費大眾之權益。

再者，可待本法施行某些時候，憑證業務市場稍有成熟後，可以再予全面衡量，綜合其他國家之憑證機構管理制度去蕪存菁，視國內實務需求，發展導引最適合我國市場良好競爭機制，此應爲可行方式。

其次，行政院版本中有關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採取送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此部份鄭寶清委員、柯建銘委員版本建議，爲便利憑證機構申請時效，並減少主管機關之負荷，以「備查」代替「核定」，可有再予討論之空間。

而考慮憑證機構可能於本法施行前已開始進行憑證業務經營之情形，柯建銘委員版本特

（刪除）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十一條　左列法人機構得經營憑證機構： 一、取得憑證機構營業執照之法人。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外國憑證機構。 第一款憑證機構之技術規範與審驗項目及申請許可程序等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新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下列機關、法人得經營或提供憑證服務： 一、政府機關。 二、取得憑證機構營業執照之機構及法人。 三、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外國憑證機構。 政府機關提供認證服務得收規費。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爲過渡條款規定，建議可爲採納之。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一、明訂得經營憑證機構之對象。 二、憑證機構的管理制度採用志願性的證照制度，目的即在鼓勵憑證機構申請執照，一方面便於管理，一方面對於消費者之保護更有助益，因此對於得經營憑證業務之對象，亦不宜設立過高門檻，强制規定得經營憑證機構之組織型態，導致有意願經營憑證機構之團體不得其門而入，故對於經營私領域之憑證業務之對象不限於公司方得爲之。甚且，憑證機構之公正性主要繫於其技術之安全可靠，與經營型態是否必爲公司並無相當關連性。 **新黨黨團提案：** 由於電子通信交易行爲必須高度依賴具有公信力的憑證機構所簽發的憑證、對於憑證使用者身分的查驗，以及建立一套安全可靠的目錄服務系統、憑證註銷清册等；歐美主要國家對於憑證機構皆建立證照管理制度，使其技術及管理皆能夠達到一定的安全水準，以保障使用者的權益。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刪除）
第十條　（憑證機構之資格） 得經營或提供憑證服務之機構如下： 一、政府機關。 二、完成憑證機構登記之自然人及法人。 三、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外國憑證機構。 本法施行前，未依本法規定登記設立之憑證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補行辦理登記程序。	一、明定經營憑證業務者之資格。 二、隨著未來電子化政府之發展及科學技術之普及，政府機關，公、私法人及自然人皆有提供憑證服務之可能，爰排除憑證機構經營型態之限制，以爲因應。 三、本法於施行前既已營業之憑證機構，得補行程序。	**新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申請經營及提供認證服務者，應依經交通部技術審驗合格，辦妥公司登記後，由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主管機關核發憑證機構營業執照後，如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其情節重大者，應即撤銷其許可。 憑證機構之設立程序、標準、財務、管理、技術、
	新黨黨團提案： 由於憑證機構的安全管理必須達到一定的水準始能確保數位簽章及憑證的安全性，且簽發的憑證、憑證註銷清册等必須以永續經營的精神，長期維護管理，以備日後確定法律責任之用，爰規定凡是要取申請營業執照的憑證機構，必須事前通過交通部的技術審驗，才能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執照。 依據政府規劃的全國「公開金鑰基礎建設」（publickeyInfrastructure）架構，今後的認證體系將朝身分認證、授權認證及交易認證	

安全等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憑證機構以經營財務金融交易認證爲主要業務者，另應取得財政部許可。	等三大體系發展。由於交易認證涉及國家金融管理問題，對於交易的安全性、信用的管理、交易憑證的適用範圍等，必須與國家整體的財務金融管理相契合，爲保障金融交易安全，爰規定以經營金融交易爲主體者，另應取得財政部之許可。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十一條　（憑證機構之登記事項） 憑證機構應向主管機關辦妥營業登記，由主管機關發給營業執照，始得成立。 憑證機構應製作憑證實務作業聲明書，載明憑證機構經營或提供電子簽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送交主管機關備查，並將憑證實務作業聲明書公佈於憑證機構所設之網站供公眾查詢，始得對外營業；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核發憑證機構營業執照後，如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僞情事，或憑證實務作業聲明書有所變更而未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一、明定憑證機構之營業許可，採登記制。 二、爲保有憑證市場之最大能量，憑證機構之營業許可，應採最低度管理。 三、憑證機構提供之電子簽證服務，係爲一新興之業務，爲便利民眾認識電子簽證之運作，並律定相互之權利義務，以保障社會大眾之權益，爰規定憑證機構應製作憑證實務作業聲明書，送交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外公佈後始得營業。 四、規定憑證機構登記之相關程序及事項，與憑證實務作業聲明書應載明之重要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刪除）	
向主管機關報備並對外公佈，其情節重大者，應即撤銷營業執照。 憑證機構設立之程序、管理、技術、設備，等相關登記事項，及前項憑證實務作業聲明書應載明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新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憑證機構得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一、簽章公私鑰製作服務。 二、憑證簽發服務。 三、電子文件存證及公證服務。 四、時戳服務。 五、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十二條　（憑證機構得經營之業務項目） 憑證機構得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新黨黨團提案： 明定憑證機構得經營之業務項目。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一、明定憑證機構之營業項目。 二、憑證機構掌握大量個人資料及電腦網路技術之優勢，爲保護個人資料之安全，及電腦網路資源運用之公平開放，爰規定憑證機構之營業項目，以維繫網路環境之秩序。

		一、電子簽章製作服務。 二、憑證簽發服務。 三、電子文件存證及公證服務。 四、時間戳章服務。 五、其他電子簽章服務之事項。
（刪除）		**新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將其簽發之憑證、憑證中止、憑證註銷、憑證機構之營業中止及註銷許可等相關資訊，在網路或其他媒體公開，提供各界隨時查詢利用。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資訊之公佈） 主管機關應確保任何人得隨時利用網際網路連線進行下列檢查與下載： 一、認證合格之憑證機構名稱、地址與通訊連線。 二、憑證機構認證資格之廢
		新黨黨團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應將其簽發之憑證、憑證中止、憑證註銷、憑證機構之營業中止及註銷許可等相關資訊，在網路或其他媒體公開，提供各界隨時查詢利用。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爲提升電子交易環境之安全，增進社會大眾使用電子交易之信心，憑證機構認證資格之相關資料、經營不善或惡意經營之憑證機構，及既已廢止之電子憑證，政府應予公佈，以減少消費者因資訊不足所造成之錯誤。

止或撤銷。 三、遭主管機關撤銷營業執照、命令改正及暫時停止業務之憑證機構。 四、遭廢止或逕行廢止之電子憑證。		
（刪除）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第十一條　（憑證機構之設立與管理） 憑證機構之設立與管理應採市場導向及志願證照原則。 本法通過後，主管機關應於公布日起一年內制訂下列事項之管理辦法： 一、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暨審核辦法。 二、憑證機構加解密技術定期稽核辦法。 三、憑證機構交互認證施行辦法。 四、加解密技術使用、出口、進口管理辦法。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一、明訂市場導向原則。 二、明訂「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暨審核辦法」可以使憑證機構設立申請之過程透明化，鼓勵憑證機構之成立，減少憑證機構進入市場之障礙。 三、憑證機構之管理制度可概分強制性的或是志願性的證照制度兩種。強制性的證照管理制度規定凡未取得政府主管機關核發的營業執照，不得對外營業。志願性的證照制度是政府只規定一個標準，透過適當的誘因（例如其所簽發憑證的證據力）鼓勵憑證機構申請執照。 四、本法採用志願性證照原則，取得許可的憑證機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簽發公鑰憑證，以增進其公信力，以及其使用者可以獲得較高的權益保障，故授權主管機

五、外國憑證機構認許辦法。

六、憑證機構登記後之鼓勵措施。

憑證機構成立後，得向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的管理單位辦理登記。

新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監督憑證機構遵守本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並要求其爲必要之改正；主管機關爲保護公衆利益，得禁止憑證機構採用不適當之軟硬體設備，並得暫時停止其全部或部分業務。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監督事項，得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進入憑證機構之營業場所檢查，請其提出有關之文件、紀錄、憑證及其他事項供檢查，憑證機構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應定期評估憑

關制訂鼓勵憑證機構登記之相關辦法。

		證機構之技術及管理事項，並將結果對外公布。
（刪除）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之監督） 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之措施，監督憑證機構遵守本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並要求其爲必要之改正。但若基於保護公共利益者，並得暫時停止其全部或部分業務。 憑證機構經撤銷許可或勒令停業者，主管機關得將其業務指定其他憑證機構承接。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監督事項，得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進入憑證機構之營業處所檢查，並以適當方式檢查有關簿册、記錄、發票或其他相關書面文件，包括電子形式之資料，憑證機構不得拒絕。	**新黨黨團提案：** 爲確保憑證機構遵守本法相關規定執行業務，以保障民眾權益，爰賦予主管機關對於憑證機構監督、管理及檢查之權責，並定期對憑證機構進行評估，以健全市場之發展。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一、明定主管機關之監督權責。 二、憑證機構之經營是否健全，關係電子交易安全與發展甚鉅，政府應隨時監督及檢查，以維繫電子交易環境之安全，增進社會大眾使用之信心。 三、如憑證機構之經營已顯有困難或有惡意經營之情事，主管機關應有權採取最有效且必要之方式介入，以保障人民權益。憑證機構對政府之監督及檢查，有配合之義務。

			（刪除）	
			（刪除）	
			（刪除）	
	有關監管及接管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十四條　（認證之申請） 憑證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認證，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民營機構執行此項認證。 認證結果證明憑證機構符合本法之規定，主管機關應發給該憑證機構合格通過認證之資格證明。 憑證機構之認證程序及其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四章　憑證機構之權利義務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十七條　（憑證機構應採用可靠之方法、施設及人員） 憑證機構應採用可信賴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一、為提供一公正客觀之參考，以協社會大眾進行電子交易，並刺激憑證市場之良性競爭，政府本其公正客觀之立場提供認證服務。 二、授權主管機關制定認證之相關事項。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章名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憑證機構為電子交易中社會所需之公正第三者，其經營業務所採用技術、設施之安全性及其僱用人員之誠信，為其得以擔負社會期

		之方法及設施，雇用可信賴之人員執行其業務，防止其簽發之電子憑證及提供之電子簽章技術及設施，遭偽造、竄改或未經授權之使用。
（刪除）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十九條　（憑證機構簽發憑證前應確實履行之事項） 憑證機構簽發憑證前，應確實完成下列事項： 一、已依本法及憑證機構公布之憑證實務作業聲明書訂定之方法及程序，查驗申請者之身分無誤，並執行必要之安全措施。 二、查驗憑證內記載之事項，在憑證簽發之際，係屬正確無誤。 三、查驗並無其他未登載之足以影響憑證公信力之事實。 四、查驗憑證登載之驗證密碼與申請者之簽署密碼，
		待之關鍵。爰明定憑證機構於經營業務應有之精神，並由此規範憑證機構應具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憑證機構爲電子交易之公正第三人，爲保障電子交易市場之安全及當事人權益，憑證機構於簽發電子憑證之際，對涉及供信之重要事項與涉及安全之作業程序，有最後確認之義務；另，最終確認亦爲日後發生糾紛時，各方權責歸屬之重要依據，爰規定憑證機構於簽發電子憑證前應確實履行之重要事項。

		在簽發憑證之際，具有專屬配對關係以供驗證申請者之身分。
（刪除）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二十條　（憑證機構之告知義務） 憑證機構於申請者申請電子憑證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一、電子憑證應用之條件。 二、電子簽章應用之條件。 三、憑證機構使用及儲存個人資訊之政策及實務作業程序。 四、憑證機構提供相關申請者與其通信之技術條件；通信設施之功能或作業不正常時，須通知相關申請者之條件。 五、憑證機構責任範圍。 六、憑證機構對憑證應用所設定之任何限制事項。 七、憑證申請者可設定憑證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一、明定憑證機構應向憑證申請者告知之重要事項。 二、憑證機構所使用及儲存之個人資料，牽涉個人之隱私，故應向申請者告知其使用政策及作業程序，以茲考量決斷。 三、憑證機構之責任範圍，牽涉申請者及其相關當事人之權益，爰規定憑證機構應將其責任範圍告知申請者，以利雙方權責之歸屬。 四、電腦網路所使用之密碼，其使用時間越久，被破解的風險越大。爲維持其密碼使用之可靠性，憑證機構應向申請者告知之。 五、爲加强市場秩序及社會安定，避免電子交易糾紛之頻繁，憑證機構應將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之法律效力告知申請者，以確認申請者已清楚認知，並於此狀況下進行電子交易。 六、爲保護資訊及專業知識上處於弱勢之消

		（刪除）	
使用限制事項之條件。 八、爲避免現有簽章之隱密性隨時間而減低，定期重製電子簽章有其必要性。 九、電子簽章之交易合法性與書面簽章相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其他重要事項。 憑證機構應提供電子憑證申請者書面告知，並請申請者閱讀後在書面告知表上簽名，以證明申請者已閱讀、並瞭解其內容。首次申請者，其申請表格不得使用電子格式。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二十一條　（憑證應記載之事項） 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者之姓名；若該姓名有被誤認之虞者，應附加註明。	
費者，對於首次申請電子憑證之申請者，憑證機構應以消費者所既已慣用之傳統書面方式進行，以確保申請者得有清楚認知。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一、明定電子憑證應載明之重要事項。 二、電子憑證爲電子交易中律定各方真實身分、相互法律關係及認定法律效力之重要憑據，簽署當事人之姓名、若有混淆誤認之嫌，應加以註明，避免交易關係的錯置。 三、與憑證使用相關之限制，關涉申請人與	

		憑證機構之權利義務，及進行電子交易之條件，爲保障人民權益，爰將憑證之相關限制條件，列爲應記載之重要事項。
二、驗證密碼。 三、簽章使用之數學演算式。 四、憑證序號。 五、憑證之有效期間。 六、簽發憑證之憑證機構名稱與所在地。 七、憑證之相關限制條件。 非屬前項規定者，須經相關當事人同意始得載入憑證。	（刪除）	
新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效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效力，不因其遭註銷或勒令停業而中止。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二十二條　（電子憑證之有效期間與廢止） 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有效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新黨黨團提案：** 依照國外立法經驗，憑證的效期通常爲二至三年左右，憑證一旦由憑證機構簽發之後，並不因憑證機構遭撤銷或勒令停業而中止其效力，仍然繼續有效。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一、電子憑證有使用時間越長、可靠性亦隨之降低之風險，爰參照一般國際慣例，明定電子憑證之時效上限，以提昇電子憑證之使用安全。 二、憑證機構於遭勒令停業前既已依法簽發之憑證，其所具之社會公信及法律效力，

		（刪除）
。 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效力，不因憑證機構遭勒令停業而廢止。 主管機關依事實足認憑證係遭偽造，或其安全性不足防止偽造，或採用之技術設備顯有安全缺陷，致電子簽章或電子文件有遭偽造之虞者，得命令廢止該憑證之效力。 憑證機構於接到憑證簽署人或其代理人通知廢止電子憑證時，應立即廢止之，並爲必要之通知、公告。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　（電子憑證之逕行廢止） 憑證機構於確知或可得而知下列事項，應逕行廢止憑證： 一、憑證所載之部分事項不真實。
與簽發後該簽發憑證機構被勒令中止之情事無相當之關連，爲保障電子交易當事人之權利，該憑證之法律效力，應予保留。 三、授權主管機關得於發現足以確認明顯有礙電子憑證使用安全之情事時，得以命令中止憑證效力，以增進電子交易之穩定性。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憑證機構，爲社會所期待之公正第三者，並肩負電子交易安全之責，爲維繫電子憑證之公信，提高電子憑證之使用安全，爰規定憑證機構於確知違反誠信或有礙使用安全之情事時，負主動注意及逕行廢止之責。

		二、憑證簽署人之簽章遭冒用、偽造或破解。 三、憑證機構之資訊系統遭冒用、偽造或破解，致影響憑證之可性賴度。 四、憑證簽署人之憑證已遭冒用、偽造或變造。 五、收到憑證簽署人之死亡證明書或證實簽署人已死亡；法人或法人以外之組織團體已解散。 六、依司法或檢調單位之通知。 憑證機構依前項逕行廢止憑證，除第一項第五款外，應立即通知憑證簽署者及相關當事者，並應於接受相關當事人之查詢時通知、並公告之。
（刪除）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二十四條　（檔案記錄） 憑證機構須記錄所簽發之憑證，讓資料內容與其真偽得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一、電子交易發展後，各種法律行爲之進行將更爲快速，然電子交易行爲發生與否之客觀準據，即爲電子憑證之簽發紀錄。爲

		隨時被驗證。此記錄須立即進行，不得拖延，以避免資料後續發生未被偵測到的變動。 在經要求下，憑證機構須提供簽署當事人對資料與相關程序步驟的存取權限。
（刪除）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十四條　憑證機構應確保所提供之業務無安全上之危險。 憑證機構違反前項規定，致生損害於當事人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憑證機構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新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規定設立之憑證機構，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提存營業保證金，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外國憑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認證服務者，應比	保障電子交易當事人之權益，避免日後蒐證之困難，爰規定憑證機構應對其所簽發之憑證，建立檔案紀錄。 二、簽署當事人對於其自身所申請簽發之憑證紀錄，有權存取其個人之相關紀錄。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一、明定憑證機構應確保其提供之業務無安全上之顧慮，對所致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資訊安全環境的建立是電子商務得以發展的基石，也是憑證機構最重要的責任，故關於資訊安全之保障，憑證機構應負無過失責任，方能給予憑證申請人使用憑證充分的信心。 三、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規定。 **新黨黨團提案：** 以密碼學爲基礎的數位簽章及認證機制，雖然透過技術及管理措施可以確保相當程度的安全性，惟仍有可能因爲人爲或管理的疏失，致當事者權益受損。爲分攤風險，增進使用者的信心，爰參酌證券期貨業管理辦法，

（刪除）		
		照提存營業保證金。 憑證機構未依本法規定執行業務，致相關當事者權益受損，須負賠償責任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於前項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前項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新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憑證機構因業務、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二十五條　（賠償義務） 憑證機構對其憑證服務作業所產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爲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憑證機構因違反本法之規定，以致善意第三人因相信該電子憑證資料、時間戳章或依法所告知之資訊而遭受損害時，亦同。
新黨黨團提案： 一、認證機制之健全發展，是電子化政府及		建立營業保證金制度，讓使用者在憑證機構已無財力賠償時，可從事前提存之營業保證金獲得賠償。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一、憑證機構所具之地位及功能，爲擔任電子交易當事人身分及電子文件真實之確認，簽發電子憑證爲此擔保；此即社會大眾得賴以進行電子交易之重要關鍵。是故，憑證服務之提供若無法達致此一社會期待，因此造成當事人之權益受損，憑證機構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二、然若以憑證機構負擔無過失責任，無疑擴大憑證機構於市場中所擔負之風險，直接影響市場投資憑證機構之意願，且由此提高之成本，也將轉嫁於消費者，造成電子交易使用的意願降低，限縮電子交易市場之發展。爲避免責屬不均，風險分攤失衡，爰沿用民法舉證責任倒置之設計，由憑證機構擔負舉證之責，以保護專業及資訊弱勢之消費者，並排除憑證機構無過失之責。

		（刪除）
		管理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履行本法及相關法律應盡之責任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營業許可、勒令其停業並限期改正、停止其一部分或全部業務、派員監管或接管，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得洽請有關機關限制其負責人出境。 主管機關於派員監管或接管時，得停止其股東會、董事或監察人全部或部分職權。有關監管及接管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憑證機構經撤銷許可或勒令停業者，主管機關得將其業務交由另一憑證機構承接。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之管理方式） 主管機關應本於民意導向原則，保障消費者之自由
		電子商務能否普及發展之關鍵，爲健全認證市場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政府宜善盡其監督管理的責任，爰賦予主管機關行政處分之權利，以利採取必要的措施，導正市場秩序。 二、明定憑證機構經撤銷許可或勒令停業者，主管機關得將其業務交由另一憑證機構承接，以保障使用者之權益。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一、本法所稱憑證機構之管理，可以主管機關或由主管機關成立之財團法人爲之。 二、管理不是限制，而是基於鼓勵大於管理的原則下，以透明化的方式，讓消費大眾

	（刪除）	
選擇，提供消費者必要之保護需求，並鼓勵由下而上之民間自發性自律原則。 本法通過後，主管機關應在一年內成立相關財團法人或委託公正單位負責本法第十一條等相關憑證機構執行事項。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破解電子簽章之刑責） 第十四條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意圖散佈於眾而破解憑證機構提供電子簽章所用之加密、防偽方法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刪除）
了解憑證機構的運作及政府將隨時因應技術演進，調整相關措施等，以建立安全的電子認證機制。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一、增訂，為維護網路安全，對惡意破解憑證機構提供電子簽章技術者，應負刑事責任，以達嚇阻效應。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二十六條　（賠償範圍） 依當事人之約定，限制電子憑證簽署密碼於特定用途上之使用性質或可靠程度時，損害賠償範圍僅限該範圍內之損害。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一、憑證機構得就其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及可靠性之差異，經當事人同意後，限制其服務損害賠償範圍。 二、賠償範圍與憑證性質及可靠性程度得以相符，將可降低電子憑證使用風險，提昇憑證使用之安全，穩定電子交易市場之發	

（刪除）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二十七條　（資料保護） 憑證機構只能直接向申請者取得申請者之資料，且取得之資料足以辨識申請者身分必要之資訊爲限。若向第三人取得申請者之資料時，應取得申請者之同意。 經申請者同意，所取得之資料得用於第一項所述用途以外之用途上。 申請者得要求電子憑證內含有其代表第三人之授權資料及該第三人之職業或其他資料。若申請者要求內容中加入其代表第三人之授權資料，則應提出該第三人之同意。若申請者要求加入之內容爲第三人之職業或其他資料，則應經該職業或其他資料之權責單位確認。 依前項之規定取得第三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電子憑證所載之任何資料，皆爲判定交易行爲各方權利義務關係之重要依據；爲保護個人隱私及當事人權益，並避免個人資料因濫用或誤用而徒增法律秩序之紊亂，明定憑證機構對於當事人個人資料取得及使用之限制。	展。

		人同意者，其代表第三人之授權資料只能加入電子憑證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第三人之同意者，職業或其他資料才能加入。
（刪除）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二十八條　（解散） 憑證機構於解散前，應完成下列措施： 一、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二、對解散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應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 三、應通知相關簽署人其已解散，並告知其憑證將由其他憑證機構承接。 四、憑證機構應將檔案記錄移交承接其業務之憑證機構。 前項於自然人死亡或宣告禁治產後，由繼承人或監護人通知主管機關爲之。 若無其他通過合格認證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一、明定憑證機構於解散前應完成之重要事項。 二、檔案紀錄係關涉當事人權益甚鉅，檔案紀錄移交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負責接收，以避免檔案紀錄之中斷或遺失。 三、憑證機構中止營業時，既已合法簽發之憑證仍具效力，當事人之法律行爲仍具有相當之關係及效力；爲維繫法律秩序及電子交易環境之穩定，憑證機構應將其業務移交其他憑證機構承接，以保障當事人權益與電子交易環境之安全。 四、授權主管機關制定憑證業務接管之相關辦法。

	（刪除）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憑證機構違反前條規定者，得由主管機關視其
之憑證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接收該憑證機構之業務及檔案記錄，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憑證機構承接。 憑證機構解散、認證資格遭廢止或撤銷時，主管機關應確認其作業有通過認證之憑證機構承受，或確保該憑證機構與簽署人之契約得履行。 有關接管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五章　罰　則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第五章　罰　則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五章　罰　則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十五條　憑證機構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主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章名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章名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章名
		行政院提案： 一、憑證機構係一具有公信力之機構，只要使用者對其產生信賴，皆可經營及提供電

管機關視其情節，令其限期改正或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業務。	情節，命其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業務。	管機關爲保護公共利益，應立即以左列方式爲一部或全部處置： 一、撤銷營業許可。 二、勒令停業並限期改正。 三、停止一部份或全部業務。 四、派員監管或接管。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有關監管及接管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憑證機構經撤銷許可或勒令停業者，主管機關並得將其業務指定其他憑證機構承接。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第十三條　憑證機構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主管機關爲保護公共利益，應立即以左列方式爲一部或全部處置： 一、撤銷營業許可。 二、勒令停業並限期改正。
		子認證之相關服務。是以，歐美主要國家多依市場機制，開放電子認證機構之營業。 二、憑證機構在今後電子交易行爲中將扮演公信第三者之角色，地位至爲重要。爲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健全電子認證之市場秩序，爰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基準營業者，得由主管機關爲必要之處分。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一、電子商務得以發展即繫於資訊安全之保障，故憑證機構健全發展與否，關係網路交易與通信安全甚巨，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評估並檢查，以提供安全之網路交易與通信環境，方能建立使用者之信心。 二、如憑證機構之經營已有顯著困難或惡意經營，主管機關應採取最有效且必要之方法介入，以保障當事人交易與通信環境之安全，以免當事人間法律效力處於不確定狀況，損害當事人權益甚巨。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一、電子商務得以發展即繫於資訊安全之保障，故憑證機構健全發展與否，關係網路交易與通信安全甚巨，主管機關應隨時監

三、停止一部份或全部業務。

四、派員監管或接管。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有關監管及接管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憑證機構經撤銷許可或勒令停業者，主管機關並得將其業務指定其他憑證機構承接。

新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憑證機構違反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另處新台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罰則）

第十五條　憑證機構違反前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者，得由主管機關視其情節，命其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督、評估並檢查，以提供安全之網路交易與通信環境，方能建立使用者之信心。

二、如憑證機構之經營已有顯著困難或惡意經營，主管機關應採取最有效且必要之方法介入，以保障當事人交易與通信環境之安全，以免當事人間法律效力處於不確定狀況，損害當事人權益。

新黨黨團提案：

明定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一、原行政院版，罰則相對於公司法相關罰則，對憑證機構似乎太重，爰修正罰責爲連續處罰，刪除停止營業之處分規定。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爲保護人民權益，健全電子交易市場之秩序，爰規定未依本法之規定營業者，得由主管機關爲必要之處分。

審查會：

依據行政院版本並將第一行「……命其……」改爲「……令其……」。

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連續處罰之。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二十九條　（罰責）

主管機關於憑證機構有下列情形時，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之：

一、未依第十三條之規定配合檢查者。

二、未以書面告知申請者第二十條之事項，因而造成申請者或利害關係人之損害者。

三、未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簽發電子憑證者。

四、未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廢止電子憑證之效力者。

五、未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紀錄者。

		（刪除）	（刪除）
		六、未依第二十七條保護申請者之資料者。 七、未依第二十八條於解散時通知主管機關者。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政府機關公告程序之義務） 第十六條　依第五條但書、第六條但書、第九條規定，公告不適用者，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公告程序，並定期檢討公告範圍。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章名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附則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章名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一、依第四條但書、第六條但書規定，行政機關得公告不適用本法之事項，但爲避免未得確定期間過長，明定政府機關應公告之期間限制。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電子交易糾紛中事實證據之蒐集及各方責任之歸屬，實有其知識之專業性及時效之迫切性。爲避免電子商務糾紛發生時，因司法程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三十條　（先行仲裁程序） 本法所稱電子交易糾紛，指在進行電子交易過程中

	（刪除）	
，電子交易人間、或憑證機構間或電子交易人與憑證機構間，因電子交易所生之民事糾紛。 前項電子交易糾紛之民事事件，於起訴前應先進行仲裁。 本法所稱電子交易糾紛之仲裁，準用仲裁法之規定。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三十一條　（費用及規費） 憑證機構申請營業執照、認證，應繳納規費，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應付費用之費率、收取費用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刪除）
序之冗長、證據蒐集之延誤及專業判斷之困難，爰訂定仲裁先行程序，藉以經由快速成立、具專業及公信力之仲裁者，於糾紛發生之最短時間內作最大處理，以維人民權益及電子交易市場之穩定。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授權主管機關得征收執法所支應之經費，並得制定相關費用之收費標準及收費程序。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明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明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明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新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第十七條　本法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三十二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憑證機構，得在國際互惠及安全條件相當原則下，經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認證服務。 有關許可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修正通過）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十三條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憑證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境內提供認證服務。其技術規範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新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憑證機構，得在國際互惠及安全條件相當原則下，	
			新黨黨團提案： 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一、明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明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一、外國憑證機構採許可制。 二、國際間利用網路交易之行爲早已屢見不鮮，消費者利用網路無國界、跨國際之特性，向他國憑證機構申請憑證服務，進而進行網路交易或通信之行爲乃輕而易舉之事，故對於外國之憑證機構之管理應以低密度之方式爲之。 三、行政院版本有關「國際互惠」之原則，在我國亦將加入ＷＴＯ，成爲國際社會之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認證服務。有關互惠原則、安全認定標準、許可申請程序、得經營之業務項目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員之際，早已爲不合時宜之判斷標準，爲提昇本國之國際競爭力及保護消費者，鼓勵外國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以便納入管理，方爲可行之道。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四、故對於外國憑證機構之許可審驗標準，應與本國之憑證機構相當。
第十三條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憑證機構所簽發之憑證，得在國際互惠原則及符合本法規範之適用範圍內，具本法所定之法律效力。	**新黨黨團提案：**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一、網路具有跨域時空的特性，在電子商務已朝全球化及網路化發展的趨勢下，必須建立跨國認證機制，才能讓跨國的電子商務得以實施。
第十六條　（外國憑證機構之許可）	二、目前聯合國、OECD、EU、APEC等國際組織正致力於推動跨國認證機制，主要國家的數位簽章法亦遵循上述國際組織的指導原則，規定在一定的條件下（例如同等的安全水準）承認外國憑證機構所簽發的憑證。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憑證機構，得在國際互惠及安全條件相當原則下，經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簽證服務。	三、跨國認證機制的建立，除了考量技術互通的規範之外（例如X509憑證標準），在法律層面也要透過雙邊或是多邊的國際協議，並在國內相關法律作配套的規定，才能建立跨國認證機制。
有關互惠原則、許可申請程序，得經營之業務項目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四、推動電子商務，提高國際競爭力是我國

		之。
		推動資訊通信基本建設的既定目標，爲成爲全球電子商務的一員，爰遵循國際組織的政策方向，在國際互惠及安全水準相當的原則下，規定主管機關得以特許方式允許外國憑證機構在國內提供認證服務。至於特許的行政程序及管理辦法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參考聯合國、歐盟、德國、新加坡電子交易法clause 43、猶他州數位簽章法201（5）對於外國憑證機構之管理規定。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一、增訂，基於國際互惠原則，在本法適用範圍內，允以承認國外經登記有案之憑證機構所簽發之憑證。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一、外國憑證機構之經營，因涉及本國人民之權益，及國際經貿往來平等互惠原則之考量，爰規定外國憑證機構需取得政府許可，使得營業。 二、授權主管機關制定許可之行政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 **審查會：** 建請採納新黨黨團版本之規範精神，並爲小

		（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第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新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部份文字變更。 有關國際互惠條文，現已爲國際上討論熱門議題，建議加入「國際互惠原則」條文，以利國際化應用環境之推動，建議採納新黨黨團之第一項條文，並參考公司法第一條之立法例，爲文字更動。 另外，有關許可辦法之內容，宜授權主管機關針對國際互惠及安全條件之實務發展，斟酌管理之需求而爲擬定。
			行政院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鄭委員寶清等提案：** 明定本法自公布日生效。 **林委員志嘉等提案：** 明定本法自公布日生效。 **新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法生效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一、爲期更完善實施本法，爰規定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朱委員立倫等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印發

院總第一七七七號　委員提案第三六三四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顯榮等三十二人，為近年來世界各國隨著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利用網路為電子商務交易的情形也蔚為風潮，並屢創電子商務交易總金額的新高峰。惟目前若就電子商務發展與法律的機制比較，顯然有以實體世界為基礎的法律規範，無法解決以虛擬環境為基礎的網際網路世界所產生的法律解釋與適用之問題，則必須檢討以實務為基礎的法律結構，是否有修正之必要。而其首要儘速加以克服者，咸為以電子訊號為基礎的「資料訊息」（Data Message）而為意思表示者，則其是否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而能促進電子商務的發展，並能維護交易之安全，惟於我國目前法制上，尚無因應之道。目前世界許多先進國家與國際機構，均以頒布電子簽章法為其發展電子商務及推動電子化政府之里程碑。是以，為減少法律障礙、促進電子商務發展、維護網路交易安全、推動電子化政府，爰擬具「電子簽章法」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李顯榮

連署人：廖學廣　王　拓　潘維剛　郭素春　許榮淑
羅明才　張蔡美　洪秀柱　林重謨　邱創良
林政則　周伯倫　秦慧珠　宋煦光　葉憲修
許登宮　林建榮　范揚盛　蔡　豪　黃昭順
徐少萍　李嘉進　劉光華　李鳴皋　楊文欣
蕭金蘭　劉文雄　許添財　蔡鈴蘭　楊瓊瓔
陳學聖

「電子簽章法草案」總說明

一、電子商務之蓬勃發展與型態

近年來世界各國隨著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利用網路爲電子商務交易的情形也蔚爲風潮，並屢創電子商務交易總金額的新高峰。所謂電子交易（或電子商務）實則包括商人與商人間（B2B）、民眾與政府間（C2G）、政府與政府間（G2G）、商人與消費者間（B2C）等幾種型態。若依照ＷＴＯ之分類尚可區分爲：交易電子化、線上交付、線上服務等三種。電子化交易即就雙方的締約過程以電子通訊設備爲之，例如電話、傳真、電報……等；線上交付者，即屬於數位產品的交易，可以直接利用線上或離線的方式，爲買賣標的物之交付而言，如軟體或音樂下載；線上服務者，係指有關線上服務業的提供，例如通訊、金融保險……等，利用線上的方式，提供服務。而不論何種形式，均以「資料訊息」（data message）爲其意思表示之基礎，則該資料訊息是否具有與意思表示同等之效力，則爲立法的要項之一。

承上所述，有關交易的方式，可採電子化交易，亦可採傳統的交易方式爲之，電子化交易僅爲當事人另一種選擇而已，並非全然替代傳統的交易方式，故原則上依照契約自制原則，有關之相關規範，僅於當事人未爲特別約定時，作爲補充之規範。惟若，爲促進經濟發展，因應電子化交易時代的來臨，特別規定於一定條件之下，賦予一定之效力，以提供經濟誘因，並促進電子商務及電子化政府之發展。並參考下述第六項說明。

二、因應網際網路之特性，規範電子商務制度

電子商務的交易系統，目前概略可分爲兩種型態，即電子資料交換（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及網際網路（world wide web; WWW）者。依照通說之見解，不論採用何種通路，在以目前資料訊息爲基礎的環境中，仍存在有幾種法律障礙，這些障礙包括簽名（signature）、書面性（writing）、要式性（formality），以及電子記錄（electronic records）的承認

與採證問題。是以，發展電子商務或電子化政府，首要之課題乃在於解決虛擬環境中，資料訊息的法律地位如何，期能減少其法律上的障礙而言。

次就交易層面而言，由於網際網路的特性，具有無國界、不受時間限制、交易對象難以辨認、數位產品的邊際成本趨近於零、產品價格決定於消費者偏好與區隔…等特性。故就其特性所產生的法律問題，亦應加以尋求解決之道。則其有迫切需要加以規範解決者有：交易對象之辨識、交易地的認定、消費者與系統提供者的風險分配等要項，均需要以法律加以明定，乃爲發展電子商務與電子化政府的前提要件。

三、低度管理原則

有關電子商務之規範型態，目前世界主要幾個先進國家有兩種方式，即低度規範與高度規範型態，前者有聯合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NCITRAL）電子商務模範法，美國國會通過的電子簽章法、新加坡電子交易法、澳洲電子交易法。後者，如德國的多媒體法，惟該法制定雖尚稱嚴密，但無可行性，目前並不施行。是以法制上，乃以低度立法爲主要潮流；次就政府的發展政策而言，世界各國通常採行低度管理的立場，例如參照美國政府發布之全球電子商務綱要、OECD之電子商務政策、澳洲及新加坡之電子商務發展政策，均採取低度立法的模式，目的在避免發展電子商務之初期，即因法制之過於繁雜而傷害電子商務之發展。本法的立法宗旨，亦採低度立法爲原則，先就有關資料訊息的法律效力、交易對象之辨識、憑證機構三者加以立法。至於，電子契約的作成與生效、標準契約範本的管制、消費者保障、特定的產業規範、通訊自由、國家資訊基礎建設、隱私權保障、促進資訊流通、乃至於線上言論自由保障等議題，留待各相關其他法律加以規範。

四、技術中立原則

由於目前產業使用資訊技術（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日愈廣泛，且其技術發展，可謂一日千里，產品的生命週期（Product Life Circle; PLC）平均僅有數個月之前間，造成若以技術規格規範電子商務，則有「立法圈定贏家」的風險

，對市場及產業的發展甚有傷害，是以有關網路交易規範必須採取「技術中立」（technologyneutrality）的原則，避免以特定的技術或認爲具有安全性的技術或程序爲其立法規定之內容。而此時法律的機制，於此前提之下，則僅在於作合理的風險分配及就其功能規範，責令由何人承擔使用新資訊技術之不利益與享受其利益，並就如何賦予法律效力之一定功能條件，爲其規範要旨，此乃必須加以釐清者。

五、契約自由原則

線上交易的安全性與辨識功能，通說有保密性（confidentiality）、辨識性（authentification）、真實性（integrity）及不可否認性（nonrepudiation）等四種。而是否每件交易均採用之，或可擇其所需，必須考量交易成本與風險的平衡，並依照「當事人自治」（autonomy of parties）原則，委由契約自由定之，毋庸於法制上限定使用何種加密技術或協定。換言之，交易風險之控制誠與成本有關，除了高安全技術需要高成本之外，交易雙方爲增加安全性，尚且必須踐行一定的程序或義務，例如小心保管PIN、晶片、履行特定的存取程序等。則法律的規範機制，即在於讓交易雙方可以選擇多種的安全機制與責任範圍，並非强制一定安全的技術或程序。蓋因，一定的（或最低的）安全技術與程序，乃屬於業者執行業務「安全港」而得豁免其過失責任的問題，尚非法律需要於此加以規範之要項，此點必須加以究明；況且，有關加密之模式，目前國際上有多種協定（protocol），如SSL、PCT、SET、DNSSEC、SSH、Ipsec……等，或爲加密網域名稱、信用卡付款、IP封包、高階程式網路安全、或加密遠端終端機之不同功用，則如何選擇最適當的加密模式，由依照契約自由委由當事人予以約定，則屬必要及當然。

六、促進經濟發展

有關交易對象辨識問題，目前有兩種方式，一爲當事人一方或雙方爲之，另一爲由公正之第三人擔任。若採用第三人認證方式，則理論上係採多階層的憑證機構組織。於公開金鑰系統（PKI）之下，其加密方式尚可分有私密金鑰與公開金鑰。

而實務上，認證機構之設立，可以從參與者層面、國家層面及全球層面，加以考量，而得有認證中心、伺服器、軟體發行商、個人；根基、地區或政治、廠商、收取付款閘道、持卡人；國家、政府機構、商標、公證人、發卡機構、廠商內部等不同之認證型態。故只要提供認證之服務者，均可擔任認證機構，不限於股份有限公司或法人機構。且提供電子認證之CA，並不以法人爲限，只要擔任公證人（notary）之角色，即得爲之；且實務上，憑證機構之設立，亦可分爲從參與者層面、國家層面及全球層面，加以考量，而得有認證中心、伺服器、軟體發行商、個人；根基（rooted）、地區或政治、廠商、收取付款閘道、持卡人；國家、政府機構、商標、公證人、發卡機構、廠商內部等不同之階層型態。例如，世界三大信用卡發卡機構VISA、Master、AE等，係以全球之層面而爲憑證機構，並授權地區及廠商爲其下階層之憑證機構。故只要提供認證之服務者，均可擔任認證機構，不限於股份有限公司或法人機構。憑證機構之設立，應依照市場導向原則，並分爲不同之階層而爲之。

在目前PKI的環境中，爲促進電子交易之發展，提供數位簽章作爲當事人交易之誘因，以符合網際網路使用之特性，爰規定若使用第三人爲憑證者，且具備一定嚴格條件之數位簽章時，不待於當事人事先的特別約定，則於法律上推定具有與簽名、蓋章及電子文件同等之效力。惟若，因資訊技術的發展快速，具備何種條件之數位簽章始具有最低之門款，宜授權由主管機關依照技術知發展，而爲機動地規定。

此外，目前網路的行銷型態係採「策略聯盟」（strategy alliance）的方式，並採「組合式的行銷」（one-stop shopping）方式，是以單純的憑證機構恐無市場的競爭力，也無法增加消費者對其網站的黏性。故爲因應網路的行銷型態，並促進數位產業的發展，有關憑證機構之設立，除採行志願性的服務，不限制其資格之外，尚得採行附加的認證業務服務，不以專業經營憑證機構者爲限。並參考下述第十一項說明。

七、負面表列不得以電子文件替代之情形

所謂電子文件係以資料訊息爲基礎所爲的意思表示，在交易電子化的型態下，依照當事人特約，原則上所有的意思表示的行爲均得約定以電子文件爲之，自不待法律加以規定，例如傳統上以傳真、電報、電子信箱……等方式，所爲的要約、承諾、催告、觀念通知……等。惟若，法律就特定的行爲要求具有書面性、要式性者，則產生該等電子文件是否具有與書面或要式性的同一效力，此時就必須特別加以規定，賦予其具有法律上要件之效力。

有關何種書面或要式性要件，不得以電子文件爲之者?論者有謂，以法令另爲規定，即可解決之。惟若，依照H. Kelsen的法位階理論，就相關法律的書面及要式性要件，係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規定爲原則。則爲避免爭議，就有關何種事項不得以電子文件代替之者，則有必要於本法以負面表列方式定明之。而依照學者通說認爲不動產、遺囑、收養、婚姻等事項，爲求慎重與避免技術不確定所帶來的風險，應特別明文予以除外，不得約定使用電子文件爲之。參考新加坡電子交易法article 17，亦有相同之規定。

八、全面推動電子化政府

電子商務的範疇，通說包括電子化政府之要項，則除私法關係上之外，於公法關係或有關訴訟程序上，一切與電子化政府有關之事務，如行政行爲之申請、決定、陳述意見、救濟、通知，或司法程序有關之聲請、聲明、異議、抗告……等，不論是行政行爲的各種程序之申請或陳述意見，或行政訴訟、普通法院、憲法法庭，甚至將來的公務員懲戒法院，均有朝向電子化之必要。本法特別針對電子化政府的推行所涉及的相關業務或文書等事項，以列示之方式，加以明文規定。惟若，有關電子化政府之項目及範圍，仍應由各主管機關就其實際之情形，頒布可資電子化之項目及其範圍。

九、電子紀錄之舉證與證明

電子文件作成並傳輸與接收方之後，即對外發生其效力，具有意思表示之效力，惟若其電子文件之記錄是否具有與原本之同一效力?則必須加以規定，始足當之。蓋因，電子文件於證據法上通說屬於「傳聞證據」，而有傳聞法則（hearsay

rule doctrine）之適用，原則上不得作爲證據，則是否具有原本（original）同等之效力，係屬舉證責任上證據力之問題，故僅於特別規定之例外情形，始得作爲證據，即與原本或正本具有同一效力。若當事人對該電子記錄有爭執者，其乃屬於證據力之舉證責任分配之問題，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須要提出證明者，其程序乃同於電子記錄（electronic records）之證明方式，其程序需先排除傳聞法則之適用，例外地承認其具有證據適格，而與原本（original）或正本具有同等之效力；且其證明具有證據適格之方式，參考美國法院的實務作法，少數需要有「專家證言」（expert testimony）爲要件，但多數的立場則不需要有專家證言爲要件，僅得釋明就該電子文件之紀錄，必須就其作成、傳送程序、接收、查驗、儲存或編纂方式，加以釋明，即得例外地具有證據適格。參考美國聯邦證據法規定、聯合國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 Article 9.、及我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亦有相類似之規定。

十、促進無紙化的交易環境

電子商務之發展，亦有促進交易環境「無紙化」（paperless）的功能。目前我國發展電子商務或電子化政府最大的障礙，在於文書資料的保存，始終無法以立法加以克服。則爲促進無紙化的交易環境，提供電腦普遍運用於各種交易的環境，有關書面資料或證權「文書」之保存與使用，如股票、支票、發票，除了以電子形式儲存方式替代紙類文書之外，爲發展電子支票、電子本票、電子證書、電子信用狀……等方案，甚至有關數位金融之股票、債券集中保管，明定亦得以電子文件的存取方式爲之，則能促進資訊之電腦運用，且能發展數位產業。參考聯合國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 Article 10，及信用狀統一慣例UCP 500之規定，明定其得以電子文件保存之要件。惟若，有關全力之表彰、設立及移轉，必須以書面爲之者，即所謂的有價證券，如電子支票、電子載貨證券、電子信用狀……等，其有關以電子化形式表彰其其權利者，涉及如何創設及使用電子有價證券，以及避免「重複使用」（double spending）及「單一性」（unique）的風險分配問題，則應由其他相關法令定之，爰予以排除，尚不得由當事人自由創設其電子化有價證券之形式。

十一、憑證機構之業務經營、義務與責任限制

有關憑證機構之制度，本法係採志願性證照服務，不採强制性證照服務，但依照階層化的憑證體系，國家組織亦可擔任根基（rooted CA）憑證機構，提供次階層憑證機構的憑證服務，而次階層的憑證機構，得再提供廠商或個人的憑證服務。是以，爲貫徹志願性證照服務制度，有關憑證機構之設立，應採許可制，於具備一定相關技術與條件者，備妥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向主管機關備查即可，無須主管機關之核定，始能發揮志願性證照機制。而有關憑證機構與認證業務兩者，必須加以區別。前者係指經營認證業務之主體，涉及憑證機構之責任限制問題；後者乃指認證業務項目，涉及政府機構或各種產業得採附加認證服務業務，以增加其競爭力，不受不公平競爭法之拘束；而於各種產業或政府機構採行附加經營認證服務者，則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開辦、管理事項，以及認證實務作業基準之事項，亦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憑證機構根據主管機構頒布之相關法令，則可開辦認證服務業務，毋庸再申請設立專業經營之憑證機構組織，以求其便利。

就憑證機構的責任而言，憑證機構與其客户的關係，應屬委任的法律關係，則參考民法委任之規定，除了應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之外，尚且應維持電子交易之可信賴性，而依照通說及最高法院之見解，此項義務係指客觀上的義務，如投資相關設備、聘請專業人員、小心謹慎的注意、充分揭露資訊……等，即抽象之輕過失責任。並就違反抽象輕過失之情形，負損害賠償責任。此項責任，亦與英美法上「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相當。此外，對於並無介入當事人交易內容之憑證機構，若採用無過失責任，則顯有失衡之處。且爲使受害人易於求償，只要證明受有損害及其因果關係即可，毋庸證明憑證機構就憑證之簽發有故意或過失，則採舉證責任倒置規定，明定憑證機構得證明其行爲無過失而免責。

由於憑證機構所簽發之認證服務，對於第三人之交易，恐有無限擴大其責任的不確定性危險；且爲避免其責任過重，造成無人願意擔任憑證機構之不利益。憑證機構之責任範圍，應採「責任限制」（liability limitation）的立場，以免使憑證機構負擔無限之責任，此乃世界先進國家有關憑證機構的責任理論之發展新趨勢。並參考核子損害賠償法第廿四條規定，明定

每一簽章最高之責任限額。

十二、外國憑證機構之設立與管理

有關是否承認外國憑證機構的問題，或採互惠方式，或以認許方式，惟爲保障我國消費者的權益與確保經濟管理法制的實效，並保障我國消費者的權益，對於外國憑證機構在我國提供憑證服務制度，應採許可制，以在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者爲限，並不單純地以承認方式爲之。並參考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以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者，並向我國主管機關登記者，始得爲之。而有關外國憑證機構之責任問題，則爲確保我國消費者之權益，則採責任準備金的方式，並且需具有實質擔保者爲限，避免責任準備金被淘空或質借，造成無法追償無效之問題。

「電子簽章法草案」條文及說明對照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爲推動電子交易之普及運用，確保電子交易之安全，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所謂電子交易實則包括商人與商人間、民衆與政府間、政府與政府間、商人與消費者間等幾種型態。若依照WTO之分類尚可區分爲：交易電子化、線上交付、線上服務等三種。而不論何種形式，均以「資料訊息」（data message）爲其意思表示之基礎，則該資料訊息是否具有與意思表示同等之效力，則爲立法的要項之一。 三、承上所述，有關交易的方式，可採電子化交易，亦可採傳統的交易方式爲之，電子化交易僅爲當事人另一種選擇而已，並非全然替代傳統的交易方式，故依照契約自制原則，僅於當事人未爲約定時，作爲補充之規範。惟若，爲促進經濟發展。特別規定於一定條件之下，賦予一定之效力，以提供經濟誘因，並促進電子化政府之發展。
第二條　本法用語之定義如下： 一、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訊息，以電子或其他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記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之上，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人身分及電子文件之內容者。	一、就相關用語予以定義。 二、電子交易係以「資料訊息」（data message）爲基礎，故應先界定其定義。參考聯合國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 Article2 (a)，爰如第一款之規定。 三、就交易對象之辨識而言，有證書式、電子簽章（包括生物

三、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處理者。

四、數位簽章：指電子簽章之一種，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數學運算方式爲一定長度的數位資料，加密電子文件者。

五、私密金鑰：指用以驗證數位簽章具有配對關係之一組數位資料，其由簽署人保有者。

六、公開金鑰：指用以驗證數位簽章具有配對關係之一組數位資料，其對外公開者。

七、憑證機構：指提供電子簽章製作、時間截章、公證、存證、加密技術或其他電子認證服務業務之政府機構、法人或其他機構；憑證機構不以專業經營者爲限。

八、資訊系統：指作成、傳送、接收、儲存或其他處理資料訊息的系統。

九、時間戳章：指憑證機構所簽發用以驗證特定電子文件達到憑證機構時間之證明者。

簽章、數位簽章、電子化證書、個人辨識碼、晶片）、圖像、印章、地點式、第三人認證（The Third Party; TTP）……等多種。故就所謂電子簽章、數位簽章、加密等，爰加以界定其意義，如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參考聯合國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 Article 7.。

四、一般電子簽章通常使用『雙文件簽章』，包括就人別之辨識與傳輸內文加密。爰訂定如第二款之規定。

五、承上所述，數位簽章乃爲電子簽章之一種，而數位簽章者，通常係以雜湊函數（hash function）或其他數學方式，將資料訊息以亂碼方式編碼而傳輸或儲存。至於其使用之技術爲何，則不待於規定，僅就其性質與功能定義即可。

六、有關辨識（identify），有兩種方式：一、交易一方或雙方約定。二、由第三人約定。而有第三人辨識者，即所謂的「憑證機構」（Certificate Authority），宜依照市場導向原則，考量技術成本與風險因素，由當事人自行約定其使用之技術。

五、於公開金鑰系統（PKI）之下，其加密方式可分有私密金鑰與公開金鑰。爰訂定如第五款、第六款之規定。

六、實務上，認證機構之設立，可以從參與者層面、國家層面及全球層面，加以考量，而得有認證中心、伺服器、軟體發行商、個人；根基、地區或政治、廠商、收取付款閘道

		、持卡人；國家、政府機構、商標、公證人、發卡機構、廠商內部等不同之認證型態。故只要提供認證之服務者，均可擔任認證機構，不限於股份有限公司或法人機構。實務上，例如世界三大發卡機構所簽發之憑證，即以全球商標的立場出發。 七、此外，在現今電子商務採行策略聯盟之行銷趨勢之下，產業爲增加其競爭力與消費者之黏性，以附加服務的認證服務業務爲其主要方式，故憑證機構不以專業經營者爲限，得由各種產業，如金融機構、ISP／ASP、郵局、發卡機構、政府機關等，均得以附加服務業務之方式爲之。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爲經濟部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一、電子商務發展之障礙，有所謂的「法律障礙」（legal barriers），即是否符合法律要件之障礙，這些法律要件的障礙，包括簽名、書面性、要式性等。而參考相關民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均有規定需以簽名、或蓋章、或簽名與蓋章者，有數十種之多，不勝枚舉。爰規定如第一項之規定。 二、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聯合國聯合國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 Arti 7、美國聯邦電子簽章法SEC.10.(a)。 三、電子商務的範疇，通說包括電子化政府之要項，則除私法關係上之外，於公法關係或有關訴訟程序上，一切與電子化政府有關之事務，如行政行爲之申請、決定、救濟、通
第四條　依法令應簽名或蓋章者，當事人得約定以電子簽章代之。但法律明定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公法上法律關係或司法訴訟程序，其申請、作成、決定、通知、登記、陳述意見、救濟、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需要簽名或蓋章者，當事人得以電子簽章代之。 前項情形，其適用項目及其範圍，由各目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爲法律行爲者，當事人得約定以電子文件代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關不動產權益之移轉、設定或消滅者。 二、有關婚約、結婚或離婚之事項者。 三、有關成立收養、終止收養者。 四、有關遺囑之訂定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公法上法律關係或司法訴訟程序，其申請、作成、決定、通知、登記、陳述意見、救濟、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需要以書面爲法律行爲者，行爲人得以電子文件代之。 前項情形，其適用項目及其範圍，由各目的主管機關定之。	知，或司法程序有關之聲請、聲明、異議、抗告…等，均有朝向電子化之必要。爰如第二項之規定。惟若，有關電子化政府之項目及範圍，仍應由各主管機關就其實際之情形，頒布可資電子化之項目其範圍。 一、當事人以特約之方式，約定以電子文件爲法律行爲者，如採用E-Mail、EDI、FAX、Telegraph……等，自有一定之法律效力，無庸待言。惟若，法令規定需具有一定之書面要件者，或爲謹慎、保存證據、儀式、表彰權益等功能，則當事人約定以電子文件爲之者，應賦予與文書同等之法律效力。 二、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聯合國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 Article 6、美國聯邦電子簽章法SEC.10.(a)。 三、有關不能以電子文件代替書面要件者，應以負面表列方式，加以明定。而通說認爲不動產、遺囑、收養、婚姻等事項，爲求慎重與避免技術不確定所帶來的風險，特別明文予以除外，不得約定使用電子文件爲之。參考新加坡電子交易法article 17。 四、電子商務的範疇，通說包括電子化政府之要項，則除私法關係上之外，於公法關係或有關訴訟程序上，一切與電子化政府有關之事務，如行政行爲之申請、決定、救濟、通知，或司法程序有關之聲請、聲明、異議、抗告…等，均有朝向電子化之必要。爰如第二項之規定。惟若，有關電

		子化政府之項目及範圍，仍應由各主管機關就其實際之情形，頒布可資電子化之項目其範圍。
第六條　依法令之規定應提出文書之原本或正本者，得由當事人以電子簽章作成之電子文件代之。但有關電子形式之有價證券，依照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情形，於訴訟程序中，原簽署人應釋明其電子文件之作成、傳送、接收、查驗、辨識、儲存或編纂方式。		一、電子文件通說屬於「傳聞證據」，而有傳聞法則（hearsay rule doctrine）之適用，原則上不得作爲證據，則是否具有原本（original）同等之效力，係屬舉證責任上證據力之問題。故僅於例外之情形，始得作爲證據。爰如第一項之規定。 二、電子有價證券，如電子支票、電子載貨證券……等，尚不得由當事人自由創設物權證券，則須依照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爰以但書排除之。 三、於訴訟程序上，電子文件欲具有證據適格者，必須就其作成、傳送程序、查驗或一般習慣之儲存或編纂方式，加以釋明，始得例外地具有證據適格。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美國聯邦證據法規定及聯合國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 Article 9. 之相關規定。
第七條　文書依法令之規定應以書面爲申請、記錄、作成、決定、催告、證明、保存，登記；或取得、設定、表彰、移轉權益時，如具有完整呈現內容與辨識其真僞者，得以電子文件存取之。但經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有關電子形式之有價證券，其作成、使用及風險分配，依照其他法令之規定。		一、電子商務之發展，亦有促進交易環境「無紙化」（paperless）的功能。則有關書面資料或證權「文書」之保存與使用，如股票、支票、發票，除了以電子形式儲存替代紙類之文書之外，爲發展電子支票、電子本票、電子證書、電子信用狀……等方案，甚至有關數位金融之股票、債券集中保管，明定亦得以電子文件的存取方式爲之，則能促

	進資訊之電腦運用，且能發展數位產業。 二、參考聯合國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 Article 10，及信用狀統一慣例UCP 500之規定，明定其得以電子文件保存之要件。 三、有關電子有價證券之規定，如電子支票之法律依據，依照新修正之中央銀行法規定，得由主管機關頒行相關法令定之；而有關其民事風險分配問題，則可參考歐盟保障消費者指令及美國UCC 4A、EFTA之立法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時，如一方當事人採用第三人認證之方式爲之，且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者，推定具有與簽名、蓋章及電子文件同一之效力： 一、使用憑證機構簽發之公開金鑰憑證。 二、使用功能較多的數位簽章及嚴格的加密方式。 三、使用其他嚴格的程序與存取方式。 前項推定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相關技術規範準則，由主管機關視資訊技術之發展情形定之。	一、承上所述，交易對項之辨識可分爲兩種方式，一爲交易一方爲認證，一爲由第三人認證（TTP）。於PKI之環境下，則有必要加以規範如何使用數位簽章，以分配其風險。 二、依照通說之見解，數位簽章之功能有四：保密性（confidentiality）、辨識性（authentification）、真實性（integrity）及不可否認性（nonrepudiation）。惟是否每件交易均需要採用最嚴苛條件的數位簽章，以確保交易之安全？則依風險與成本考量，讓當事人自由選擇之，例如單純的約定帳户間的電子資金移轉，有必要使用繁雜的SET系統嗎？此外，加密之模式，目前國際上有多種協定（protocol），如SSL、PCT、SET、DNSSEC、SSH、Ipsec……等，亦應由當事人予以約定。除了以數位簽章加密之外，爲增加其交易之安全性，尚須採用多種的安全機制，例如PIN、磁卡、生物簽章……等多種存取方式。

	三、爲促進電子交易之發展，提供數位簽章作爲當事人交易之誘因，以符合網際網路使用之特性，爰規定若使用第三人爲憑證者，且具備一定嚴格條件之數位簽章時，無待於當事人事先之特別約定，於法律上即推定具有與簽名、蓋章及電子文件同等之效力。 四、惟若，因資訊技術的發展快速，具備何種條件之數位簽章始具有最低之門款，宜授權由主管機關依照技術知發展，而爲機動地規定，爰如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電子文件以脫離簽署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控制之資訊系統時間，爲其發文時間。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外，電子文件之收文時間，則下列各款之情形定之： 一、收受者已指定收受之資訊系統者，以進入該資訊系統時間爲收文時間。 二、電子文件傳送至非收受者所指定之資訊系統者，以收受者取出之時間爲收文時間。 三、收受者未指定收受之資訊系統者，以進入收受者一般商業上或習慣上使用之資訊系統時間，爲收文時間。	一、有關電子文件之發出時間，參考英美法制，係採「郵筒原則」（mail boxrule），並而參考聯合國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 Article 15係採控制理論，爰如第一項之規定。 二、就收受者之收文時間，應分別不同之情形而爲規定。並參考聯合國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 Article 15、CISG之相關規定，爰如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電子文件以簽署人及收受人之執行業務所在地，爲發文地及收文地。但當事人對收發文地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簽署人或收受人有一個以上之執行業務地者，依其交易關係最切之地或主要營業地定之。	一、有關當事人之發文地之認定，有採執行業務所在地（the place of business），有採主要營業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者。惟若，於網際網路之環境，其主要營業地者，在扁平化的組織趨勢下，乃甚難認定，故採執行業務所在地較主要營業地更具有彈性，能讓其分支機構，亦能爲收

		發文地，可收便利之功效。 二、於網際網路之經濟型態，常涉及數個執行業務地之交易，造成其認定上之困難，則以與其交易關係最切之地或主要營業地（the principal of business）爲其收發文之地。 三、聯合國 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 Article 15(3)。
第十一條　憑證機構得經營之業務，包括下列之項目： 一、目錄檢索服務。 二、電子簽章製作服務 三、時間戳章服務。 四、公證或存證服務。 五、加密技術服務。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一、目前網路的行銷型態係採「策略聯盟」（strategy alliance）的方式，並採組合式的行銷方式，是以單純的憑證機構恐無市場的競爭力，也無法增加消費者對其網站的黏性。故爲因應網路的行銷型態，並促進數位產業的發展，有關憑證機構之設立，除採行志願性的服務，不限制其資格之外，尚得採行附加的憑證業務服務。例如ISP/ASP、銀行、郵局…均得經營附加的憑證服務。 二、憑證機構得經營之業務項目，應予以明定。 三、除了明文規定憑證機構得經營業務之外，主管機關亦得核定其得經營業務範圍，爰爲第六款概括規定之。
第十二條　憑證機構應製作認證實務作業基準，載明憑證機構經營或提供電子認證服務業務之相關作業程序，送交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其公布於憑證機構之公開網站，供民眾查詢，始得對外營業；變更時亦同。 認證業務開辦、管理、設備、技術及認證實務作業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憑證機構之制度，採「志願性證照服務」，則有關認證機構相關實務基準，應採「備查」即可，無庸核定；並在階層化的認證體系下，由市場機制選擇之。而參考英美法制之立法例，主管機關則可頒佈「安全港」（safety harbor），之作業準則，供作參考，業者遵照安全港規範，則可受推定已經盡到忠實之義務（善良管理人之客觀注意義務），則主管機關尚不喪失其監督之立場。

	二、憑證機構與認證業務兩者，必須加以區別。前者係指經營認證業務之主體，涉及責任限制之問題；後者乃指認證業務項目，涉及產業得採附加認證服務業務，增加其競爭力，不受不公平競爭法之拘束；而於各種產業或政府機構採行附加經營認證服務者，則有關經營認證業務之開辦、管理事項，以及認證實務作業基準之應揭露事項，亦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憑證機構爲維持交易之可信賴性，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就其所提供之服務或因信賴其認證之善意第三人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爲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當事人與憑證機構得約定採用不同功能的簽章及其損害賠償之範圍。 第一項賠償金額，憑證機構對於每件簽發之憑證，依本法所負之賠償責任，最高限額爲新台幣三千萬元。	一、憑證機構與其客户的關係，應屬委任的法律關係，則參考民法委任之規定，除了應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之外，尚且應維持電子交易之可信賴性，而依照通說及最高法院之見解，此項義務係指客觀上的義務，如投資相關設備、聘請專業人員、小心謹慎的注意、充分揭露資訊…等，即抽象之輕過失責任。並就違反抽象輕過失之情形，負損害賠償責任。此項責任，亦與英美法上「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相當。此外，對於並無介入當事人交易內容之憑證機構，若採用無過失責任，則顯有失衡之處。 二、爲使受害人易於求償，只要證明受有損害及其因果關係即可，毋庸證明憑證機構就憑證之簽發有故意或過失，則採舉證責任倒置規定，明定憑證機構得證明其行爲無過失而免責。 三、由於憑證機構所簽發之憑證，對於第三人之交易，恐有無限擴大其責任的不確定性；且爲避免其責任過重，造成無人願意擔任憑證機構之不利益。憑證機構之責任範圍，應

		採責任限制（liability limitation）的立場，以免使憑證機構負擔無限之責任。 四、並參考核子損害賠償法第廿四條規定，明定每一簽章最高之責任限額。
第十四條　依外國法律組織設立之憑證機構，得於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並提供一定實質擔保的責任準備金，在我國境內提供認證服務業務。 前項之責任準備金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對於外國憑證機構在我國提供憑證服務制度，應採許可制，並參考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以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者，並向我國主管機關登記者，始得爲之。 二、有關外國憑證機構之責任問題，則爲確保我國消費者之權益，則採責任準備金的方式，並且需具有實質擔保者爲限，避免責任準備金被淘空或質借，造成無法追償無效之問題。
第十五條　憑證機構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由主管機關視其情節，命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處新台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業務。		一、憑證機構違反法令而經營者，乃以罰鍰爲主要處罰方法。且憑證機構係收取費用，擔任第三公證人之角色而已，並非有極大的商業利益，故就其違反法令而經營業務者，應先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始得裁罰。惟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 二、憑證機構係僅擔任第三公證人之角色，故一般行政處罰有撤銷營業許可、勒令停業、派員接管或監管，顯有過苛之譏，爲本法所不採。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